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九、发行人的业务 4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二十四、结论意见 7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7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艾能聚、公司	指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海宁艾能聚	指	海宁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诸暨艾科	指	诸暨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新盟	指	嘉兴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德清新盟	指	德清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艾科	指	嘉兴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善艾科	指	嘉善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长兴艾能聚	指	长兴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艾优	指	嘉兴艾优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华艾科	指	金华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武义艾能聚	指	武义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缙云艾能聚	指	缙云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铜陵艾能聚	指	铜陵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盐科盟	指	海盐科盟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宁艾特	指	海宁艾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长兴艾鑫	指	长兴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盐优泰	指	海盐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丽水艾能聚	指	丽水市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昆山新艾克	指	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金华新盟	指	金华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金湖艾能聚	指	金湖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余姚艾科	指	余姚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新萌投资	指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新萌制衣	指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新创制衣	指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诺尔商务	指	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诺业商务	指	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众科商务	指	嘉兴众科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和顺能源	指	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万邦宏	指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苏州优顺	指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深圳迈科	指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海盐联海	指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原股东
上海添领	指	上海添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原股东
天堂资管	指	财通资产-天堂财通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原股东
城投资管	指	银河资本-城投财通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原股东

海安控股	指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嘉兴海安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原股东
奥力弗光伏科技	指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奥力弗工程	指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初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申报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7 号、天健审〔2021〕6-234 号、天健审〔2022〕6-29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297 号《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298 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姚华、黄剑锋、张良华、钱玉明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姚华、张良华、钱玉明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专利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艾能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伟民律师、高佳力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徐伟民律师：2000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 20 年，擅长公司、证券、重组律师业务。徐伟民律师于 2003 年 3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徐伟民律师曾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高佳力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

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559682372X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姚华

注册资本：107,132,175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6日

营业期限：2010年8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晶体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及其主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全体股东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

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不低于 7.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 50MW 屋顶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申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 签署或修订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

5. 确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6.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7.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限售等事宜；

10.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1.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 9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划分为 8,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和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法院并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行政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出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东吴证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二十八条各项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2）发行人的保荐人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因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3）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

施，或者被北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4）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北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同意；

（6）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二十九条各项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撤回注册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2）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3）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6）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7）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8）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三个月未更新；

（9）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中止超过北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中止超过三个月仍未恢复；

（10）北交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5,708,202.88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9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安控股、万邦宏、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姚雪华等 9 名发起人于 2010 年 8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0 年 7 月 15 日，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安控股、万邦宏、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姚雪华共同签署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方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货币或土地使用权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和权利与义务等事项均作出明确约定，经各发起人依法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2）2010 年 8 月 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25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共同发起设立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2010 年 8 月 5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 242 号《验资报告》，确认艾能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止，艾能聚已收到苏伟纲、姚雪华、张良华、钱玉明、新萌投资、海安控股、万邦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748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748 万元。

201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4000000149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姚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晶体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制造、加工。

经营期限：2010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

（5）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萌投资	2,096	1,048	货币	26.20
2	张良华	1,200	600	货币	15.00
3	海安控股	1,000	500	货币	12.50
4	万邦宏	1,000	500	货币	12.50
5	钱玉明	800	400	货币	10.00
6	苏伟纲	800	400	货币	10.00
7	姚雪华	600	300	货币	7.50
8	新萌制衣	360	0	土地使用权	4.50
9	新创制衣	144	0	土地使用权	1.80
合计		**8,000**	**3,748**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系由 9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9 名发起人分别为新萌投资、海安控股、万邦宏、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张良华、钱玉明、苏伟纲、姚雪华，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 242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 3,748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均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筹办事项、股份认购及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合法的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及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201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艾能聚。该协议主要内容为艾能聚设立、筹办事项，明确约定了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各发起人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 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所需要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所签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晶体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及其主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勘查结果、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和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商标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需履行登记手续的资产或权利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设备采购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包括生产部、电站部、外围部在内的各职能部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 17 家全资子公司为海宁艾能聚、诸暨艾科、嘉兴新盟、德清新盟、嘉兴艾科、嘉善艾科、长兴艾能聚、嘉兴艾优、金华艾科、武义艾能聚、缙云艾能聚、铜陵艾能聚、海盐科盟、海宁艾特、长兴艾鑫、海盐优泰、丽水艾能聚。发行人 17 家全资子公司均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220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所有在册员工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计为 201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剩余 15 名退休返聘人员因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而未缴纳社保保险，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保险。

（3）发行人从 2017 年 6 月开始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计为 201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15 名退休返聘人员因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县医疗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先生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

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人承诺，若本承诺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承诺人承诺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包括生产部、电站部、外围部在内的各职能部门，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安控股、万邦宏、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姚雪华。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安控股、万邦宏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姚雪华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设立后的新增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所有权及相应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	与发行人任职/持股关系
1	新萌投资	20,960,000	19.5646%	无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2	张良华	12,000,000	11.2011%	无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苏伟纲	8,000,000	7.4674%	无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4	钱玉明	7,980,000	7.4487%	无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发行人董事
5	诺尔商务	7,235,653	6.7539%	无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6	殷建忠	5,767,994	5.3840%	无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发行人监事
7	诺业商务	5,334,185	4.9791%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8	新萌制衣	3,600,000	3.3603%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	与发行人任职/持股关系
9	苏州优顺	3,212,500	2.9986%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10	众科商务	2,360,940	2.2038%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根据上述主要股东名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新萌投资、新萌制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第（一）部分“发起人”的描述。上表内其他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诺尔商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20日，诺尔商务持有艾能聚7,235,653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7539%。

诺尔商务成立于2021年9月16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尔商务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91330424MA2LBQB78M《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10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华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尔商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姚华	635.52	35.14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良华	291.96	16.22	董事、副总经理
3	殷建忠	243.18	13.51	监事

4	周剑利	243.18	13.51	无
5	苏伟纲	194.58	10.81	无
6	钱玉明	194.58	10.81	董事
合计		**1800**	**100.00**	**-**

根据诺尔商务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华的说明，除投资艾能聚外，诺尔商务自设立至今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根据诺尔商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诺尔商务主要从事咨询及工程管理服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诺尔商务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诺尔商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诺业商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诺业商务持有艾能聚 5,334,1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9791%。

诺业商务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业商务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 91330424MA2JFGGL7C《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20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业商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姚华	1,625	32.50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良华	750	15.00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剑锋	625	12.50	无
4	殷建忠	625	12.50	监事
5	钱玉明	500	10.00	董事
6	苏伟纲	500	10.00	无
7	姚雪华	375	7.50	无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诺业商务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华的说明，除投资艾能聚外，诺业商务自设立至今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根据诺业商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诺业商务主要从事咨询及工程管理服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诺业商务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诺业商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苏州优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苏州优顺持有艾能聚 3,21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9986%。

苏州优顺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优顺持有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 91320500MA1N0Y8DX9《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优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12,600	49.4118%	-
2	郑衡	3,750	14.7059%	无
3	欧阳玉芬	1,500	5.8824%	无
4	陈丹	1,500	5.8824%	无
5	文馨菊	1,500	5.8824%	无
6	林凡	1,125	4.4118%	无
7	杜煊	750	2.9412%	无
8	朱长伟	750	2.9412%	无
9	福建昆沐商贸有限公司	750	2.9412%	-
10	刘宁	375	1.4706%	无
11	刘忆东	375	1.4706%	无
12	丁承	375	1.4706%	无
13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5882%	-
合计		**25,5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优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R0156

备案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优顺的基金管理人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208，法定代表人为丁承。

（4）和顺能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和顺能源已不再持有艾能聚股份。

和顺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顺能源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 91330424MA28ANP8XN《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坚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6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财务咨询；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顺能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黄剑锋	800	80.00	无
2	周剑利	200	20.00	无
合计		**1,000**	**100.00**	**-**

和顺能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顺能源股东之间系以亲属关系作为建立合作的基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和顺能源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系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之间，张良华、钱玉明与姚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各方在直接/间接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以姚华的意思表示为准。

2. 发行人主要法人股东之间，姚华持有新萌投资 90%的股权，新萌投资持有新萌制衣 89.10%的股权，因此，新萌投资、新萌制衣同受姚华控制，新萌制衣为新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中，张良华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钱玉明任发行人董事；殷建忠任发行人监事。张良华、钱玉明、殷建忠分别在发行人主要法人股东诺尔商务持股 16.22%、10.81%、13.51%，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4.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中，张良华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钱玉明任发行人董事；殷建忠任发行人监事。张良华、钱玉明、殷建忠分别在发行人主要法人股东诺业商务持股 15.00%、10.00%、12.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定向增发的新增股东。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姚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理由如下：

（1）姚华控制发行人 53.24%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诺尔商务、诺业商务分别持有发行人 19.56%、3.36%、1.34%、5.35%%、4.98%的股份。

姚华持有新萌投资 90%股权，新萌投资又分别持有新萌制衣、新创制衣 89.10%、80%股权，姚华同时担任诺尔商务、诺业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姚华通过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诺尔商务、诺业商务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34.59%的股份。

此外，根据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形成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9 月 26 日，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出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解除确认函》，确认黄剑锋因个人原因退出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同日，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① 各方在直接/间接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

② 各方在行使前述权利前应当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以姚华的意思表示为准。

其中，一致行动人张良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0%股份，钱玉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7.45%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能聚报告期内会议材料，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上均保持了相同的意思表示，未出现意见分歧。因此，姚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支配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控制的发行人 18.65%的股份表决权。

综上，姚华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53.24%的股份，拥有超过发行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影响。

（2）姚华对发行人董事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6 名，分别为姚华、张良华、姚新民、姚芳、钱玉明、李英镑，其中姚新民系姚华之父亲，姚芳系姚华之妹妹，二人作为姚华近亲属，与姚华均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董事张良华、钱玉明与姚华在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意

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姚华的意见为准。因此，姚华通过上述近亲属和一致行动人控制了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的非独立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3）姚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姚华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总体负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综上所述，姚华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和《一致行动协议》控制了发行人 54.65%的股份，且通过近亲属和一致行动人能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且姚华从公司设立至今一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因此姚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华，男，1974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33042419740316****，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主要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其他主要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姚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

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份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期间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但存在股东实缴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0 年 7 月 27 日，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创制衣拟出资至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盐中资评报字[2010]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144.3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萌制衣拟出资至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盐中资评报字[2010]第 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363.04 万元。

2010 年 8 月 27 日，新创制衣、新萌制衣将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010 年 10 月 22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 39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新萌制衣、新创制衣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4 万元，其中新萌制衣 360 万元，新创制衣 144 万元。

2011 年 2 月 12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会师二验（2011）第 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苏伟纲、姚雪华、张良华、钱玉明、新萌投资、海安控股、万邦宏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48 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就实收资本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新创制衣、新萌制衣土地使用权出资事项，天健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天健验[2017]6-54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认为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止，艾能聚实收资本从 3,748 万元增加到 4,252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亚事评估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029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该报告以 2010 年 7 月 23 日为评估复核基准日，认为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中资评报字[2010]第 272 号、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公允。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萌投资	2,096	2,096	货币	26.20
2	张良华	1,200	1,200	货币	15.00
3	海安控股	1,000	1,000	货币	12.50
4	万邦宏	1,000	1,000	货币	12.50
5	新萌制衣	360	360	土地使用权	4.50
6	新创制衣	144	144	土地使用权	1.80
7	钱玉明	800	800	货币	10.00
8	苏伟纲	800	800	货币	10.00
9	姚雪华	600	600	货币	7.50
合计		**8,000**	**8,000**	**/**	**100.00**

（二）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5 年 12 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以《关于同意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1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艾能聚”，证券代码为“83477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6 年 9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35 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100 万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4.6-5.5 元/股，预计筹集资金不超过 6,050 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9,135,000 股，共有 10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每股价格为 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21,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堂资管	2,175,000	1,0005,000
2	城投资管	1,740,000	8,004,000
3	姚春风	1,700,000	7,820,000
4	杨文渊	800,000	3,680,000
5	朱耿峰	650,000	2,990,000
6	程英	600,000	2,760,000
7	陈建英	550,000	2,530,000
8	金俊杰	500,000	2,300,000
9	李松山	250,000	1,150,000
10	韩琴峰	170,000	782,000
合计		**9,135,000**	**42,021,000**

2016 年 7 月 2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7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 10 名新增投资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4,202.10 万元，其中 91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3,288.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8 日，全国股转系统以股转系统函[2016]6856 号《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9,135,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9,135,000 股。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增发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萌投资	20,960,000	23.51
2	张良华	12,000,000	13.46
3	万邦宏	10,000,000	11.22
4	海安控股	10,000,000	11.22
5	苏伟纲	8,000,000	8.98
6	钱玉明	8,000,000	8.98
7	姚雪华	6,000,000	6.73
8	新萌制衣	3,600,000	4.04
9	天堂资管	2,175,000	2.44
10	城投资管	1,740,000	1.95
11	姚春风	1,700,000	1.91
12	新创制衣	1,440,000	1.62
13	杨文渊	800,000	0.90
14	朱耿峰	650,000	0.73
15	程英	600,000	0.67
16	陈建英	550,000	0.62
17	金俊杰	500,000	0.56
18	李松山	250,000	0.28
19	韩琴峰	170,000	0.19
合计		**89,13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天堂资管、城投资管为资产管理计划，其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天堂资管、城投资管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3）2017 年 8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35 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 元/股，预计筹集资金不超过 12,240 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17,997,175 股，共有 18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每股价格为 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380,79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苏州优顺	5,500,000	37,400,000
2	海盐联海	3,000,000	20,400,000
3	深圳迈科	2,941,175	19,999,990
4	上海添领	750,000	5,100,000
5	邱林明	860,000	5,848,000
6	杨勇	736,000	5,004,800
7	汤利华	670,000	4,556,000
8	钱大猷	650,000	4,420,000
9	周洪萍	580,000	3,944,000
10	马文明	500,000	3,400,000
11	杨文渊	400,000	2,720,000
12	潘咏琴	300,000	2,040,000
13	章周陈	200,000	1,360,000
14	顾新强	200,000	1,360,000
15	张志桂	200,000	1,360,000
16	韩琴峰	180,000	1,224,000

17	李松山	180,000	1,224,000
18	姚巍	150,000	1,020,000
合计		**17,997,175**	**122,380,790**

2017 年 6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6-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 18 名新增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2,380,7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71,846.10 元后，认购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08,943.9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997,1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2,111,768.90 元。

2017 年 8 月 12 日，全国股转系统以股转系统函[2017]5050 号《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17,997,175 股，其中限售 435,000 股，不予限售 17,562,175 股。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增发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萌投资	20,960,000	19.56
2	张良华	12,000,000	11.20
3	万邦宏	10,000,000	9.33
4	海安控股	10,000,000	9.33
5	苏伟纲	8,000,000	7.47
6	钱玉明	8,000,000	7.47
7	姚雪华	6,000,000	5.60
8	苏州优顺	5,500,000	5.13
9	新萌制衣	3,600,000	3.36
10	海盐联海	3,000,000	2.80
11	深圳迈科	2,941,175	2.75
12	天堂资管	2,175,000	2.03
13	城投资管	1,740,000	1.62

14	姚春风	1,700,000	1.59
15	新创制衣	1,440,000	1.34
16	杨文渊	1,200,000	1.12
17	邱林明	860,000	0.80
18	上海添领	750,000	0.70
19	杨勇	736,000	0.69
20	汤利华	670,000	0.63
21	朱耿峰	650,000	0.61
22	钱大猷	650,000	0.61
23	程英	600,000	0.56
24	周洪萍	580,000	0.54
25	陈建英	550,000	0.51
26	金俊杰	500,000	0.47
27	马文明	500,000	0.47
28	潘咏琴	300,000	0.28
29	李松山	430,000	0.40
30	韩琴峰	350,000	0.33
31	章周陈	200,000	0.19
32	顾新强	200,000	0.19
33	张志桂	200,000	0.19
34	姚巍	150,000	0.14
合计		**107,132,175**	**100.00**

（4）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经过多次转让后，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萌投资	2,096.00	19.56
2	张良华	1,200.00	11.20
3	苏伟纲	800.00	7.4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钱玉明	798.00	7.45
5	诺尔商务	723.5653	6.75
6	殷建忠	576.7994	5.38
7	诺业商务	533.4185	4.98
8	新萌制衣	360.00	3.36
9	苏州优顺	321.25	3.00
10	众科商务	236.094	2.20
11	现有其他股东	3,068.0903	28.65
合计		**10,713.2175**	**100.00**

（三）股份质押、冻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登记机关的核准，其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和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姚华。实际控制人姚华与张良华、钱玉明为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形成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9 月 26 日，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出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解除确认函》，确认黄剑锋因个人原因退出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同日，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姚华、张良华、钱玉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姚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的基本情况，曾经的一致行动人黄剑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剑锋，男，汉族，1973 年 4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42419730430****，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关联方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和黄剑锋控制的和顺能源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曾经的一致行动人黄剑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饰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服装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姚华通过新萌投资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姚新民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姚华通过新萌投资实际控制、姚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姚华的母亲徐珠宝担任监事的企业

		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诺尔商务	1,8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姚华出资 35.1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诺业商务	5,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姚华出资 32.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新萌投资持股 10%、姚华、黄剑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房地产中介服务；保洁服务。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办理小额贷款的发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经理、新萌制衣持股 10%、姚华、姚雪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200	马场物业管理；会议接待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姚华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	500	针织服装、经编织物、革皮服装、针织面料、裘皮服装、毛皮制品、袜子、纱线、氨纶包覆丝制造、加工。	张良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 10%并担任经理、张良华妻子金晓红担任监事的企业
南京市飞屋民宿有限公司	100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棋牌娱乐活动；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日用百货、家具、卫生洁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优加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舞蹈、书法、绘画、棋类、乐器、户外运动、体育培训；翻译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具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1,500	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其他服装、箱包、经编面料、纺织制成品、羊毛衫、袜子、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革皮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拉毛、绣花、烫金、转移印花加工；纺织品面料复合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钱玉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尚嘉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	经编织造，化纤加弹，针纺织品拉毛、绣花、烫金、转移印花加工；纺织品面料复合加工；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及其他服装、箱包、袜子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革皮、裘皮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钱玉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革亨皮业有限公司	100	皮革、裘皮、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其他服装、经编面料、纺织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玉明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贝兰吉贸易有限公司	50	服装、皮革制品、毛皮制品、箱包、饰品、鞋帽批发、零售。	钱玉明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海洲街道积卡皮草行	—	批发、零售：皮毛一体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玉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海宁市今发明达托运有限公司	50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止）。	钱玉明父亲钱关金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硖石蓝菲酒庄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零售：茶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钱玉明嫂嫂张凤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信息）；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财务咨询；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持股 80%、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持股 80%、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0	谷物、豆类、薯类、油料、蔬菜、园艺及其他作物、水果（不含苗木）种植；内陆水产养殖；农业新产品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农业投资；初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其销售；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粮食收购。	黄剑锋持股 100%、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052	局域网系统、监控、防盗系统设计、施工；市场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2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00	住宿；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美容店、理发店、会务、洗衣、棋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足浴服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镇富民棋牌室	—	棋牌服务。	黄剑锋母亲周锦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爱健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酒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60.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店管理；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	1,000	建筑智能节能一体化设备、机电设备、光伏发电电站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爱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200	健身管理，健身服务，酒店管理；批发、零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海安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10	足球俱乐部的管理；足球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体育竞技项目的培训；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盐海安广告有限公司	56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凭广告许可证经营）。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瑞伯斯健身有限公司	250	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萌投资、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殷建忠、诺尔商务。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除新萌投资存在两家子公司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外，诺尔商务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新萌制衣、新创制衣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张良华、钱玉明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披露了张良华、钱玉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苏伟纲、殷建忠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嘉兴市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化学危险品除外）。	苏伟纲妻子徐晓瑜持股 65%并担任监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苏伟纲担任经理的企业
嘉兴市新联纺织有限公司	80	金属材料、生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皮棉、茧丝）、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木材、建筑材料（不含陶瓷制品、包装及纸制品）印刷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工艺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伟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众科商务	5,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伟纲出资 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良华出资 24.5%、钱玉明出资 24.5%的企业
嘉兴衡纺服装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服装、服装面料；日用品的采购、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苏伟纲妻子徐晓瑜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董事长、经理、苏锐纲妻子冯洁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兴衡伟置业有限公司	1,000	经开 2009-31 号地块房地产的开发经营。	苏伟纲妻子徐晓瑜实际控制并担任监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盐县毅纺服装有限公司	50	服装制造、加工；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康业进	300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殷建忠持股 70%并担

出口有限公司		鞋帽批发；箱包销售；棉、麻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建忠妻子潘志萍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康益针织有限公司	1,400	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殷建忠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建忠父亲殷柏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海盐鸿科地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绿嘉置业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经理的企业
恩施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殷建忠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科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县鸿翔科大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康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买卖、租赁的居间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弟弟殷海中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殷海中妻子褚伟霞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越立袜业有限公司	2,000	袜子、针织服装、纺织服装、内衣、皮革制品、鞋、箱包制造、加工；针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殷建忠妻子的哥哥潘克龙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潘克龙妻子

		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王利伟担任经理、殷建忠岳父潘春荣持股 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续的子公司（海宁艾能聚、诸暨艾科、嘉兴新盟、德清新盟、嘉兴艾科、嘉善艾科、长兴艾能聚、嘉兴艾优、金华艾科、武义艾能聚、缙云艾能聚、铜陵艾能聚、海盐科盟、海宁艾特、长兴艾鑫、海盐优泰）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金华新盟、金湖艾能聚、余姚艾科）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姚华（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良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姚新民（董事兼副总经理）、钱玉明（董事）、姚芳（董事）、李英镑（董事）、沈福鑫（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赵箭（独立董事）、殷建忠（监事会主席）、马士涵（监事）、姚波（职工代表监事）、蒋燕萍（董事会秘书）、吴朝云（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申报基准日前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丁承（担任董事至 2021 年 3 月）、苏伟纲（担任董事至 2021 年 3 月）、叶石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至 2021 年 3 月）、周洪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至 2021 年 3 月）。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新萌投资	姚华	姚新民	姚芳
新萌制衣	姚华	姚新民	姚芳
新创制衣	姚华	姚新民	姚芳

（4）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通用设备修理；打火机、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脑图文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英镑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605318 法狮龙）	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厨房卫生间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厨房电器、太阳能热水器、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照明灯具、家用电力器具、卫生洁具、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设备、家具、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道道钉、铁道轨道配件、冲压件、紧固件、电子元件配件、仪器仪表配件、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紧固件热镀锌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木制品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保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聚酯涤纶长丝、再生聚酯切片制造、加工；废旧塑料（废旧聚酯瓶、片）、废化纤纤维及其制品回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嘉兴海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务秘书服务；办公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朱利祥妻子邬勤红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杭州昕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自动控制阀门，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儿子叶睿骜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浙江海创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儿子叶睿骜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盐龙腾紧固件热处理厂	紧固件淬火及调质加工；紧固件制造、加工	朱利祥儿子叶睿骜岳父叶平控制的企业
海盐新兴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加工；服装辅料批发、零售。	吴朝云丈夫许敏良持股3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吴朝云丈夫许敏良持股1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100%并担任经理、吴朝云丈夫许敏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太阳能路灯及太阳能光伏应用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多晶硅切片、单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部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7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苏州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75%、许浩妻子王晓丽持股2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嘉兴能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吴朝云继子许浩妻子王晓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过往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王镇	--	发行人原监事（任职至2019年3月）
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光伏电力设备销售及安装；光伏电力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2018年10月注销）的少数股东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文明	--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2018年10月注销）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曾经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至2021年11月）
蒋艳红	--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2018年10月注销）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不得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化工产品及原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文明控制的企业
昆山欧莱宝节能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节能保温工程、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保温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装饰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文明控制的企业
浙江佩拉奈洛时装有限公司（2020年8月注销）	纺织服装、针织服装、皮革服装的制造、加工；服装、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鞋、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姚华持股45%并担任监事、苏伟纲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苏伟纲弟弟苏锐钢持股1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默非服饰店（2021年6月注销）	服饰销售。	姚华母亲徐珠宝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嘉兴艾创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10月注销）	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光伏产品及组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殷建忠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鑫茂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注销）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张良华持股24.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华潮建材机械配件厂（2020年4月注销）	机械配件、橡胶制品、小五金、制造	张良华哥哥张建良出资1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海宁市嘉奥服饰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注销）	皮革服装、毛皮服装、手套、箱包、羊毛衫批发及网上经营；皮革服装、毛皮服装、羊毛衫加工、制造	钱玉明妻子朱娟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恩奥时装有限公司	皮革服装、裘皮服装、针织服装、纺织服装、袜子批发及网上经营。	钱玉明配偶朱娟峰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退出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黄剑锋曾经担任董事（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爱健杭州湾健身会所（2020 年 4 月注销）	提供健身运动场所服务；健身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房屋装饰、装修施工；铝塑门窗、金属门窗制造、加工、安装；建筑装饰（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证、许可证的，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妻子周蔚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退出
海盐铁皮青蛙母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原通过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退出
海盐县通元毅纺针织厂（2019 年 3 月注销）	服装制造、加工；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批发、零售。	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曾经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殷建忠妻子潘志萍曾经持股 15%并担任监事（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

浙江联荣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建筑设备、建筑机械、碗扣式脚手架、钢管扣件式脚手架建筑器材租赁；建筑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建筑设备安装、拆卸服务；碗扣式脚手架批发；仓储管理；盘扣式脚手架的租赁与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持股 3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核电工业设备制造；化工及电子工业设备制造；机械配件及机电设备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起重机械（凭许可证经营）、金属管道、金属结构、金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安装；超声波清洗设备研发、制造、调试安装及清洗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成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清洗防腐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0 年 5 月）的企业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至 2018 年 12 月）的企业
浙江诺欧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材料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安装、维护；太阳能电池组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电力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沙发、沙发套、家纺布及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五金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电力设备、电线电缆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福鑫曾经担任董事（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企业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沈福鑫曾经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维护、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福鑫曾经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企业
嘉兴鑫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会展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沈福鑫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10 月注销）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蒋燕萍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至 2021 年 2 月）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车展鑫汽车保养服务店（2021 年 8 月注销）	机动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轮胎修理；车辆装潢；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配件、轮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岑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从事光电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安装，电力设备安装，电池（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 1.11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 50.9996%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酸洗污泥综合利用；镍合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 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 95%并担任董事长、丁承妻子庄英持股 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五金冷、热冲压成型产品、注塑成型产品、检夹具、热成型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表面喷涂的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曾经担任董事（至 2021 年 7 月）的企业
上海仕派实业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从事计算机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装服饰设计，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 5.512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材料、金属粉体材料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五金工具、粉末冶金、环保设备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元件器件、互感器的制造；电力仪器仪表的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烟台兴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蔬菜、肉、水果的加工。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曾经担任董事（至 2020 年 5 月）的企业
上海帛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妻子庄英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庄英弟弟庄金国持股 20%、丁承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合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妻子庄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亿源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6 月 13 日）；建材、钢材批发、零售。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的企业
嘉兴禾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和福食品商行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前监事姚雪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南陵县霄锋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不含环境污染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 25%的企业
海盐兄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	前监事姚雪华兄弟姚雪伟持股 50%、姚雪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县能能纺织厂	纺织品制造、加工。	前监事姚雪华兄弟姚雪伟控制的企业
嘉兴天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建材、工艺品、文具用品、劳保用品、通讯设备批发、零售。	周洪萍担任经理（至2018 年 4 月）的企业
慈溪市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承试、承装、承修电力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2018 年 12 月转让退出

6. 视同关联方

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海宁市弘超纺织有限公司	经编织物、内衣、纺织服装、裘皮服装、袜子、鞋帽、手套、针织面料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持股 16.2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轩旗纺织有限公司	旗帜布、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钱玉明持股 35%的企业
嘉兴恒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卫生洁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电线电缆、针纺织品、橡胶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安全监视报警器材批发、零	黄剑锋表姐周茜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售。	
浙江京昆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福鑫持股 3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新疆嘉雅绿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京昆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福鑫担任监事的企业
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嘉雅绿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福鑫担任监事的企业
沙雅京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福鑫担任监事的企业
湖州中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许敏良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持股 0.6%股东朱耿峰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发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发行人股东新萌制衣持股 7.7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姚雪华	--	发行人持股 0.42%股东，发行人原监事（任职至 2019 年 3 月）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

应收应付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除独立董事朱利祥为关联方需回避外，发行人其他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已制订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次董事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超出预计范围新增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批。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先审批，并对 2016-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和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议和事后确认。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先审批。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后确认。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先审批。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审批手续。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和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诺尔商务、诺业商务，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或已经排除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及所持分布式光伏电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及所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及所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分布式光伏电站。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子公司”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股东出资、自主建造、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中除土地、房产，部分应收电费、光伏电站因向银行贷款设定抵押担保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资产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资产租赁事宜与出租人签署了协议，该等协议均真实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八）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投资、注销行为均按照《公司章程》《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或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企业注册登记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披露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为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规则》《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要求，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转让或许可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主要目标为：“继续深耕太阳能分布式发电这一细分领域，继续扩大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通过众多分布式光伏项目，加速推进降碳减排，为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发展目标持续贡献力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存在未及时披露的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二）存在未及时披露的对赌协议”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与两次定增的投资方以及后续受让投资方股份的受让方之间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的签订、履行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数量减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对赌协议签订后，除了股份回购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未付诸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方均已确认终止其签订的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各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抽屉协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所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已就对赌协议的签订及终止情况进行追认及补充披露，目前该事项已进行规范并补充披露，该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也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

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经办律师：徐伟民 _____

高佳力 _____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第二部分　正文.....2
一、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2
二、问题 2.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开发服务业务情况.....20
三、问题 8.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35
四、问题 18.其他问题.....4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艾能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艾能聚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1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审核问询函》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分别持有发行人 19.5646%、6.7539%、4.9791%、3.3603%、1.3441%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姚华先生为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主体控制发行人 36.002%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参股多家公司；（2）姚华与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黄剑锋、钱玉明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1 年 9 月 26 日，黄剑锋因自身原因决定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张良华持有公司 11.2011%的股份，钱玉明持有公司 7.4487%的股份；（3）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历次对赌协议的回购义务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姚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及股东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4）发行人设有 17 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行，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1）说明姚华、姚新民、姚芳通过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等多层结构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姚新民、姚芳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比例，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说明报告期内黄剑锋持股比例变化，黄剑锋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变动风险，发行人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3）说明股东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为特殊条款回购义务人，但未与姚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实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人；（4）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未将上述关系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在不同县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合作客户情况，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6）说明姚新民、姚芳、姚华控股或者参股公司的情况，不同类型公司之间的经营风险是否能够有效隔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安控股、和顺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网站查询的资料，了解基本情况、主要人员的情况。

2. 查阅姚华、姚新民、姚芳对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的出资凭证，了解出资到位情况。

3. 访谈姚华、姚新民、姚芳等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商业合理性、间接持股的原因等。

4. 查阅姚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历次《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解除确认函》，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化及控制表决权的情况。

5. 查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了解三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6. 查阅姚华、张良华、钱玉明出具的《关于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与姚华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7. 查阅姚新民、姚芳、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填写的《自然人信息核查表》、对外投资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了解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8. 取得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结合公开平台查询，了解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新朵酒店的合法合规情况。

9. 查阅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新朵酒店、新萌物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了解姚华、姚新民、姚芳控股企业的经营情况。

10. 访谈了解姚新民、姚芳、姚华控股或者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1. 查阅姚新民、姚芳、姚华控股或者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主营业务、经营场所、主要人员以及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姚华、姚新民、姚芳通过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等多层结构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姚新民、姚芳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比例，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姚华、姚新民、姚芳通过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系由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张良华、钱玉明等 9 名发起人于 2010 年 8 月出资设立，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作为发起人股东出资设立艾能聚，其中，新萌投资以货币对发行人出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对发行人出资。基于发起设立出资、投资平台筹划及税务筹划等因素考虑，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保持姚华、姚新民、姚芳通过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间接持有股份的股权结构。

2. 姚华通过诺尔商务、诺业商务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进行了两次定增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人、姚华、张良华、黄剑锋、钱玉明、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姚华等 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分别与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方以及后续受让投资方股份的受让方（以下合称“投资方”）签订了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其中部分对赌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

后因触发了对赌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部分投资者提出股份回购诉求，上述回购义务人经协商决定成立诺业商务、诺尔商务，由诺业商务、诺尔商务作为回购主体从投资者处回购艾能聚股份。

3. 姚华、姚新民、姚芳间接持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分别持有发行人 19.5646%、6.7539%、4.9791%、3.3603%、1.3441%的股份，姚华、姚新民、姚芳在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诺业商务、诺尔商务的

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其间接持股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姚华为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主体控制发行人 36.002%的股份。同时，根据姚华与张良华、钱玉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姚华可支配张良华、钱玉明持有的发行人 11.2011%和 7.448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姚华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54.651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

综上，姚华、姚新民、姚芳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晰，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4. 姚新民、姚芳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比例，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姚新民、姚芳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姚新民	0	0	53.64	0.50
2	姚芳	0	0	267.60	2.50

综上，姚新民系姚华之父亲，姚芳系姚华之妹妹，二人为姚华近亲属，且不存在二人与姚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证据，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二人与姚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黄剑锋持股比例变化，黄剑锋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变动风险，发行人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1. 报告期内黄剑锋持股比例变化

报告期内，黄剑锋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剑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报告期内，黄剑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持股情况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06.30
黄剑锋在和顺能源的持股比例	80%	80%	80%	80%
和顺能源在艾能聚的持股比例	9.3343%	9.3343%	2.9056%	0%

持股情况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06.30
黄剑锋间接持股艾能聚的持股比例	7.4674%	7.4674%	2.3245%	0%

2. 黄剑锋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变动风险，发行人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黄剑锋对外投资企业较多，因个人资金需求增长，故其逐步减持艾能聚股份，因此黄剑锋在与姚华、张良华、钱玉明协商后决定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目前黄剑锋已不再持有艾能聚股份，黄剑锋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

2021 年 9 月 26 日，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出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解除确认函》，具体约定为："黄剑锋因自身原因决定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姚华、张良华、钱玉明同意与黄剑锋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解除"。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一致行动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
2019.12.31	实际控制人姚华与和顺能源（黄剑锋控制）、张良华、钱玉明	52.27%
2020.12.31	实际控制人姚华与和顺能源（黄剑锋控制）、张良华、钱玉明	56.36%
2021.12.31	实际控制人姚华与张良华、钱玉明	53.25%
2022.06.30	实际控制人姚华与张良华、钱玉明	54.65%

2022 年 8 月 1 日，姚华、张良华、钱玉明出具《关于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承诺将严格履行目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变更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2、自艾能聚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变更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产生较大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三）说明股东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为特殊条款回购义务人，但未与姚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实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人

1. 主观方面，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基于自主意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5 年，公司为进一步促进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以及保证公司主要股东内部决策的一致性，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征询相关股东个人意愿。殷建忠、

苏伟纲、姚雪华基于自主意愿，表示无意愿与姚华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客观方面，姚华已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已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无需与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保持一致行动

2015 年 9 月至今，姚华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及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已经能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故没有与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来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必要。

3. 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与姚华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与姚华不存在亲属关系，同时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各方在投资发行人事项中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各方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各方分别承诺在将来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按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提前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所形成的一致表决结果除外），亦不会达成有关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有关一致行动的事实。”

综上，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与姚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未将上述关系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 姚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姚华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分别持有发行人 19.5646%、6.7539%、4.9791%、3.3603%、1.3441%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华为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主体控制发行人 36.002%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分别持有公司 11.2011%和 7.4487%的股份。姚华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54.6518%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姚华依其所享有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其为实际控制

人。

（2）姚华对发行人董事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6 名，分别为姚华、姚新民、姚芳、张良华、钱玉明、吴朝云，其中姚新民系姚华之父亲，姚芳系姚华之妹妹，二人作为姚华近亲属，与姚华均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董事张良华、钱玉明与姚华在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姚华的意见为准。因此，姚华通过上述近亲属和一致行动人控制了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的非独立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3）姚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姚华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总体负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综上，发行人认定姚华为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2. 未将姚新民、姚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姚新民、姚芳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新萌制衣或新萌投资、新创制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华，姚新民、姚芳无法单独通过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支配发行人。

（2）姚新民、姚芳均无法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姚新民、姚芳为姚华近亲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规定，二人与姚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姚新民、姚芳作为发行人董事，无法单独或共同对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且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不具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亦无法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姚华与姚新民、姚芳具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姚新民、姚芳在行使董事会表决权时，均与姚华保持一致意见。

（3）姚新民、姚芳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姚芳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在发行人负责经营事务，历次董事会决议中均以姚华的表决意见为准，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姚新民虽然担任发

行人副总经理，但其职务由姚华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自主决定其职责权限内的工作，执行总经理的指令，对总经理负责，且接受总经理的监督，故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起重要作用的仍为发行人总经理。因此，姚新民、姚芳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4）姚新民、姚芳均已就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减持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姚华、姚新民、姚芳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均为自艾能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相关承诺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3. 未将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殷建忠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并担任监事会主席；苏伟纲持有发行人 7.47%的股份；姚雪华持有发行人 0.42%的股份。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没有控制发行人的意图

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的单一持股比例均未能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与姚华也不存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均没有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股东大会的意图。

（2）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殷建忠担任监事会主席、苏伟纲未在发行人任职、姚雪华仅在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担任监事。苏伟纲、姚雪华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

殷建忠作为监事的主要职责为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实施控制。

（3）殷建忠作为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已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苏伟纲、姚雪华作为发起人股东，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均未与姚华形成法律

上或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没有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苏伟纲、姚雪华并无限售、减持的承诺义务。同时，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对外投资的企业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殷建忠、苏伟纲、姚雪华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不同县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合作客户情况，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浙江省内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行。在电站建成后，子公司作为电站所在地的项目公司进行分布式电站的运营维护。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在地
1	海宁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2	诸暨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3	嘉兴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4	德清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5	嘉兴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6	嘉善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7	长兴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8	嘉兴艾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9	金华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10	武义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11	缙云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12	铜陵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13	海盐科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14	海宁艾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15	长兴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16	海盐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17	丽水市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1. 发行人在不同县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

行业惯例

发行人在电站项目所在地设立全资子公司，系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能源局发布的《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中有关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分布式光伏发电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划、建设的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对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划和政策执行、并网运行、市场公平及运行安全进行监管； 第十条：省级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指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浙江省能源局发布的《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关的运维服务企业应在项目所在地本级或县（市）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售后服务网点。

根据上述文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备案管理、并网接入、电费结算、补贴发放等均由各省进行分别管理。为招商引资、增加本地税收收入，各地政府通常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运营主体在电站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部分省市的地方补贴政策文件明确要求补贴仅针对注册在本地的公司。因此公司在电站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后，由子公司继续在项目所在地提供运维服务。

综上，发行人因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需要，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在电站所在地的不同县市设立子公司，由子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运维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发行人的操作是合理且必要的。同时，发行人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也是行业内的通行做法，例如芯能科技（603105.SH）、晶科科技（601778.SH）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蓝思科技（300433.SZ）、能辉科技（301046.SZ）、豫能控股（001896.SZ）等非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均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合作客户情况，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一期利润是否亏损	亏损原因
1	海宁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宁市供电公司	否	-
		海宁广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大祺针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汉保利罗袜业有限公司		
2	诸暨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市供电公司	否	-
		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虹茂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暨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豪锐科技有限公司		
3	嘉兴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富世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4	德清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德清县供电公司	否	-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金康铜业有限公司		
5	嘉兴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否	-
		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洪波塑胶有限公司		
6	嘉善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是	尚在业务拓展阶段，支出日常开办费用和业务拓展费用导致一定的亏损。
7	长兴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华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否	-
		浙江凯迪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长兴县供电公司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8	嘉兴艾优新能	超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一期利润是否亏损	亏损原因
	源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9	金华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市八咏公路施工技术有限公司	否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10	武义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	是	子公司新设立，尚在业务拓展阶段，支出的日常开办费用导致一定的亏损
11	缙云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	是	子公司新设立，尚在业务拓展阶段，支出的日常开办费用导致一定的亏损
12	铜陵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嘉铜合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
13	海盐科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盐亚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
		浙江钱兴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海盐县供电公司		
14	海宁艾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加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
		浙江宇迪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嘉兴联康沃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宁市供电公司		
15	长兴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是	子公司新设立，尚在业务拓展阶段，支出的日常开办费用导致一定的亏损
16	海盐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否	2021 年 10 月新设立，2021 年未开展经营活动
17	丽水市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否	2022 年 3 月新设立

嘉善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武义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缙云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长兴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62.33 元、-389.16 元、-399.29 元和-2,230.00 元，主要原因系上述 4 家子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和前期拓展业务费用支出所致。

结合实际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大拓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并通过本次北交所上市计划，凭借上市后的融资能力、上市公司品牌效应，

更好地以浙江省为核心区域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

综上，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用于当地自持电站业务拓展，作为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运维的主体。因电站业务拓展需要一定周期，子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和前期拓展业务费用支出导致上述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亏损金额较小，不会对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姚新民、姚芳、姚华控股或者参股公司的情况，不同类型公司之间的经营风险是否能够有效隔离

1. 姚新民、姚芳、姚华控股或者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1259545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华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688 万元
住所	澉浦镇六里集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经编布、针织品、服装制造、加工；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茧丝）批发、零售；出口自产的针织品、服装；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房屋出租。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5706914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303.4847 万元
住所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	针织服装的生产、销售及房屋出租。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

营业务的关系	似业务的情况。

（3）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66394049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华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对其他行业的投资（涉及行政审批的凭有效的审批件经营）。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为对外投资，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4）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674761199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蔚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区南山村
经营范围	马场物业管理；会议接待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马场物业、会议接待、餐饮、住宿。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5）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68072254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光明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武原镇新桥北路 209 号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发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小额贷款的发放。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6）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693647113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光明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中路 16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房地产开发。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7）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5832808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剑利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38 号
经营范围	办理小额贷款的发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小额贷款的发放。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8）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325569051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云翔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百尺路与枣园路口海泰商办楼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银行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9）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D22J2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芳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 层部分及 4-1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酒店运营、管理。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10）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FGGL7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华
出资总额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201-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11）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LBQB7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华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出资总额	1,8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10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12）海盐新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盐新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7GD2F5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芳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 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物业管理。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上述不同类型的公司之间的经营风险，可以有效隔离，具体原因如下：

姚华、姚新民、姚芳控股或者参股的不同类型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或参股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地	经营情况说明
1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姚华持股 90%、姚芳持股 10%	对外投资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作为投资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2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1,688	新萌投资持股 89.10%、姚新民持股 10.90%	房屋出租	澉浦镇六里集镇工业园区	稳定的租金收入，经营情况稳定
3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3,303.40	新萌投资持股 80%、姚新民持股 10%、姚芳持股 10%	针织服装的生产、销售及房屋出租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经营针织服装及房屋租赁，经营情况稳定

序号	控股或参股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地	经营情况说明
4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	新萌投资持股 70%、姚芳持股 30%	酒店运营、管理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 层部分及 4-10 层	酒店经营情况稳定
5	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姚华持有 35.14%	持有艾能聚股份，无实际生产经营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101-01 室	无实际生产经营，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6	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姚华持有 32.50%	持有艾能聚股份，无实际生产经营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201-04 室	无实际生产经营，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7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200	姚华持股 30%	马场物业、会议接待、餐饮、住宿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区南山村	仅投资，不参与经营管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8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	100	新萌投资持股 10%	房地产开发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中路 161 号	仅投资，不参与经营管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9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新萌制衣持股 10%	小额贷款的发放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38 号	仅投资，不参与经营管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10	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新萌制衣持股 7.75%	小额贷款的发放	武原镇新桥北路 209 号	仅投资，不参与经营管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11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新创制衣持股 5.83%	银行业务	浙江省海盐县百尺路与枣园路口海泰商办楼	仅投资，不参与经营管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12	海盐新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	姚芳持股 100%	物业管理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 层 101 室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经营情况稳定

姚华、姚新民、姚芳控股或者参股的各公司之间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

盈亏，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或者对外担保的情况。

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新朵酒店、诺尔商务、诺业商务为姚华控制的企业，新萌物业为姚芳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形。上述其他公司仅为投资参股，姚华、姚新民、姚芳未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综上，姚华、姚新民、姚芳控股或者参股的各公司经营正常，经营风险能够有效隔离。

二、问题 2.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开发服务业务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1）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其中报告期内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79.44%、63.26%、61.80%；（2）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以项目发行人为载体进行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并在建设完工后自持运营电站并取得长期电费收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下通常采用能源合同管理方式，发行人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按照当地电网公司同一时段电价的一定折扣由用电方向发行人支付电费，“余电上网”部分由国家电网按照脱硫煤标杆电价收购，“全额上网”的电站项目通常采用屋顶租赁方式，发行人向屋顶资源业主支付租金；（3）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指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以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及建设为主的太阳能光伏开发及相关服务，包括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整体方案设计、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材料支持、安装调试、并网支持、竣工验收和交付、运营维护等服务，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工商业企业客户。

请发行人：（1）按照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等分类，分别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营业收入占比等基本信息；（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类客户的主要合作方式，各类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和订单获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披露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各自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说明“自发自用”模式下电价和折扣的定价依据，电费和折扣定价是否公允，“全额上网”

模式下租金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单位面积“自发自用”模式下的折扣费用和“全额上网”模式下的租金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两种模式下不同屋顶资源业主签订的合同是否为标准化合同，不同合同的条款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对不同屋顶资源业主的电费折扣和租金是否存在差异；（4）说明发行人向下游客户直接售电的模式是否属于“自发自用”模式，是否需要缴纳“过网费”，发行人所有发电项目是否取得发电业务许可，是否履行相关备案或者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关于“自发自用”模式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合规风险。（5）按照投资运营和开发服务两类业务分别披露公司自持和售出电站的情况，包括电站位置、建设面积、建成时间、使用年限、装机容量、并网方式、销售客户等；说明发行人目前和后续拟建电站的运营安排，是否均计划长期自持，是否存在自持运营的电站对外销售或原计划销售的电站改为自持运营的情况，电站销售价格如何确定，售出后的运维服务包括哪些方面、如何开展，客户是否需要单独向发行人支付运维费用。（6）说明发行人使用的屋顶资源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合同的业主方是自然人还是企业、村镇等组织，选择两种不同合同的标准；结合客户运营情况、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客户终止合作、破产倒闭等导致光伏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如停止运营，发行人是否需要拆除电站，是否需要承担拆除及折损成本，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年新增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数量、当前在手项目储备，说明可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屋顶资源是否充足，未来是否能够大批量进行电站建设；电站销售业务的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商业谈判获取的项目数量、订单金额、实现的销售收入等，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客户的较大风险。（8）说明是否已取得了开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全部资质，工程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分包，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6）（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家关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准入条件、资质认证、发电模式、

审批备案程序等政策规定。

2.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各电站项目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文件、相关合同、竣工及并网文件、拆除及涉及业主破产的电站项目资料等，对发行人持有的电站的走访记录。

3. 查阅发行人与业主方签署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屋顶租赁协议》、业主方屋顶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分布式电站的备案和验收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5. 查阅了发行人承接 EPC 项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合同、已完工项目竣工及并网文件等。

6. 查阅了发行人承接的 EPC 项目对外分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分包方资质等。

7. 访谈发行人电站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电站业务情况，访谈 EPC 项目建设单位经办人员，取得业主方出具的《确认函》。

8. 取得了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发行人向下游客户直接售电的模式是否属于“自发自用”模式，是否需要缴纳“过网费”，发行人所有发电项目是否取得发电业务许可，是否履行相关备案或者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关于“自发自用”模式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1. 说明发行人向下游客户直接售电的模式是否属于“自发自用”模式，是否需要缴纳“过网费”

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两种运营模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客户既是屋顶场地提供方也作为用电方，电站所发电量优先满足屋顶业主使用，多余电量全部并入国家电网。客户按照《能源管理合同》约定，按照当地电网公司同一时段电价扣减一定折扣，向公司支付电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

试点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过网费”是针对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情况下，允许分布式发电项目通过配电网将电力直接销售给周边的能源消费者，电网企业按照相关标准收取的费用。

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优先满足客户自身用电需要，多余电量全部并入国家电网，没有进行市场化交易，故无需缴纳“过网费”。

2. 发行人所有发电项目是否取得发电业务许可，是否履行相关备案或者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关于“自发自用”模式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1）公司发电项目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落实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资质[2014]426 号）以及《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相关规定，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建设的电站均属于分布式光伏电站，且均已办理了发改委备案，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2）有关“自发自用”模式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定

政策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是否符合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 号）	第十条：省级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指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第十一条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是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 号）	第一条：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	是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发改	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在城镇和农村，充分利用居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在特色小	是

能源[2021]152 号）	镇、工业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园区以及商场、学校、医院等建筑屋顶，发展“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结合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分布式光伏；在新建厂房和商业建筑等，积极开发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同时，加快探索建筑屋顶太阳能热水器和光伏发电系统一体化应用。“十四五”期间，全省分布式新增装机容量 500 万以上，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600 万千瓦以上。	
《嘉兴市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	全面推进光伏建设。持续推进海盐县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全面开展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宁市和桐乡市省级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五县两区要落实试点开发任务，积极开展各类可利用开发资源摸排测算工作，各类建筑和设施屋顶安装光伏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要求，试点地区年度新增光伏装机规模不少于 5 万千瓦。经开区、嘉兴港区要积极创新发展模式，参照试点地区建设标准积极推进。大力发展集中式复合光伏。鼓励使用非耕地和园地资源，结合现代农业等功能建设一批以风光储多能互补、农渔光生态融合为内涵的复合型集中式光伏电站。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0. 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中的“其他光伏发电”，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	第七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	是

部令第 41 号）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均取得了发改委备案、环保备案和并网验收，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发改委及经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公司所有发电项目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建设的电站均属于分布式光伏电站，且均已办理了发改委备案，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均办理了发改委备案、环保备案和并网验收，履行了相关备案或者审批程序。公司“自发自用”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使用的屋顶资源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合同的业主方是自然人还是企业、村镇等组织，选择两种不同合同的标准；结合客户运营情况、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客户终止合作、破产倒闭等导致光伏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如停止运营，发行人是否需要拆除电站，是否需要承担拆除及折损成本，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发行人使用的屋顶资源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公司使用屋顶资源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的合作方式分为合同能源管理、屋顶租赁两种方式。公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电站项目通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在此模式下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公司“全额上网”的电站项目均采用屋顶租赁方式，在此模式下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屋顶租赁协议》，公司向屋顶资源业主支付租金。

公司通过与业主方签署《能源管理合同》《屋顶租赁协议》的方式合法使用屋顶资源。上述合同的签署是基于业主方具有对建筑物的使用权以及公司与业主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对合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续租等重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同的履行未发生重大争议或纠纷。

（2）公司使用的屋顶资源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持 179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站，除 7 个电站使用的屋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余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所使用屋顶均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

7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使用的屋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并网时间	装机容量（KW）	合作方式	相关文件
1	浙江德尔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09.20	244.86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4242014100901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424201408018）
2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9.07.29	2,298.78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424201503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424201603009 号）
3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9.12.25	2,094.66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42420180908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424201809081）
4	海盐县通创投资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0.10.23	799.5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424201704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424201704006 号）
5	浙江上口心食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09.22	200.0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6）0412229、业主关于权属说明
6	海宁申达经编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11.22	228.8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丁桥镇人民政府书面证明
7	海宁市金百利袜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11.20	200.2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袁花镇人民政府、谈桥村村民委员会书面证明

上述第 1-4 项使用的屋顶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故第 1-4 项的合同合法有效。

对于上述第 5 项的房屋，浙江上口心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书面说明："该厂房系本公司自行建造，因用地规划调整等历史原因，该厂房暂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厂房在 2007 年建成后一直由本公司自行使用，该厂房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上述第 6-7 项的房屋系建造在集体的土地上，土地所在地丁桥镇人民政府、袁花镇人民政府、谈桥村村民委员会已就房屋权属出具相关书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已就上述 7 个电站的使用与相关方签订了书面合同，相关合同自签订后

均得到有效履行，各方就合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综上，发行人使用屋顶资源均已签订书面合同，相关合同均得到有效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发行人使用的屋顶资源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合同的业主方是自然人还是企业、村镇等组织，选择两种不同合同的标准

公司所有自持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业主方均为工商业企业，不存在业主方为自然人的情况。

3. 结合客户运营情况、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客户终止合作、破产倒闭等导致光伏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如停止运营，发行人是否需要拆除电站，是否需要承担拆除及折损成本，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客户运营情况、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

1）电站运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共 179 个。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对主要电站的实地勘验，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不存在因资产权属瑕疵导致无法运营的情形。

2）确保电站稳定运营措施

公司设立电站部专项负责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稳定运营。电站部在光伏电站项目初始首先注重对光伏电站项目屋顶的筛选，经现场勘察结果，针对可行的屋顶，向屋顶资源业主获取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产权证书。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周期通常为 25 年，为了与电站的运营周期保持一致并确保光伏电站的稳定运营，在签署《屋顶租赁协议》或《能源管理合同》时，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约定服务期限为 25 年左右。公司要求屋顶资源业主承诺其自持或者出租的屋顶不存在产权纠纷，若屋顶资源业主股权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需充分保证公司的利益。同时，相关协议均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以及破产后的处理方案等条款，使服务协议能有效执行，确保电站稳定运营，保护公司的利益。

3）合同中关于风险承担机制的约定

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署的合同通常约定如下：

①屋顶资源业主承诺其提供的建筑物屋顶仅作为公司建设光伏并网发电站所用。如发生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屋顶资源业主需保证不影响公司履行本合同所需建筑物屋顶的使用权；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②项目营运期间内，若屋顶资源业主的股权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屋顶资源业主应确保公司的全部权益不受影响。③项目实施期间，屋顶资源业主擅自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建筑屋顶的，屋顶资源业主应赔偿公司的所有投入以及按照本合同计算的预期收益。④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协议对违约责任有特殊约定的，以该特殊约定为准。⑤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 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国家电网接入手续无法批复时；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项目资产公司负责拆除、取回。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根据上述约定：①在屋顶存在权属瑕疵或屋顶资源业主的股权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时，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以及相关合同条款主张屋顶业主承担违约责任；②在屋顶资源业主擅自解除合同时，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要求屋顶资源业主赔偿公司的所有投入以及按照合同计算的预期收益；③当屋顶资源业主进入破产程序时，公司有权选择是否解除合同。如公司选择解除合同，有权利向对方寻求赔偿。

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的上述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上述约定具有可执行性，在屋顶资源业主发生重大经营不善等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单方面毁约等情形下，公司可依据合同的约定向屋顶资源业主进行赔偿或向其主张违约责任。

综上，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的合作稳定，公司通过上述措施能够保证电站的持续运营。

（2）是否存在因客户终止合作、破产倒闭等导致光伏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如停止运营，发行人是否需要拆除电站，是否需要承担拆除及折损成本，是否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的特点，按照就近利用的原则，综合考虑屋顶资源条件、屋顶资源业主用电需求等因素，选取经营状况良好、土地及产权明晰的企业进行合作，并采取了上述相关措施以保证电站运营的稳定性。

1）屋顶资源业主方的厂房被政府部门征用导致电站停止运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电站所在屋顶资源业主中，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因业主方厂房被政府部门征用导致电站停止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KW）	并网时间	合作方式	停止运营时间
1	艾能聚	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20.00	2016.09.22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021.12
2	艾能聚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4.05	2016.12.29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019.11
3	海宁艾能聚	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0.20	2017.11.20	自发自用、网	2020.09

上述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因业主方房屋被政府征用而停止运营，公司已将上述电站拆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到上述第 2、3 个项目的全部拆除电站赔偿款，并已收到上述第 1 个项目的拆除电站赔偿款的 90%，根据公司签订的《光伏发电项目拆迁合同》，剩余 10%的赔偿款将在政府将拆迁赔偿款支付给业主方后，再由业主方支付给公司。

综上，公司拆除电站可以取得相应赔偿款，且上述电站的装机容量较低，拆除上述电站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屋顶资源业主方破产情况

2017 年 12 月，嘉兴艾科与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顺包装”）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买卖合同》，约定嘉兴艾科向嘉顺包装购买安装在嘉顺包装厂房屋顶的装机容量为 4.081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17 年 12 月嘉兴艾科向嘉顺包装支付全部款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电站资产账面原值 1,693.56 万元，账面价值 1,351.67 万元，占公司电站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 3.70%。

2018 年 1 月，嘉兴艾科与嘉顺包装签署《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租赁协议》，约定嘉顺包装将其厂房的屋顶出租给嘉兴艾科，作为嘉兴艾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放置场地，租赁期限 20 年，该电站运营属于“全额上网”方式。

①屋顶资源业主方进入破产程序导致电站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022 年 4 月 8 日，嘉顺包装因财产不足以清偿已知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其债权人申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 04 破申 2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嘉顺包装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2 年 8 月 1 日，管理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于发布《关于嘉顺公司占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权利确认公示》，在公示的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异议，管理人确认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属于嘉兴艾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嘉顺包装管理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艾科与嘉顺包装签订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租赁协议》仍在继续履行，但随着嘉顺包装重整程序的推进，仍存在后续的重整方作为新的屋顶资源业主不同意继续履行上述屋顶租赁协议的可能，即存在嘉兴艾科拆除该电站并承担电站拆除的相关费用的风险。

②银行为实现抵押权对电站进行处置的风险

2018 年 3 月，嘉顺包装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2018 年 8041 高抵字第 000066 号），将上述部分账面原值 776.33 万元光伏电站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一起抵押给嘉兴银行南湖支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被嘉顺包装抵押的光伏电站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61 万元，占公司电站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 1.7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就上述电站设备上设置的抵押权的有效性存在争议，存在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为实现抵押权对上述电站设备进行处置的风险。

综上，因屋顶资源业主的房屋被政府征用而停止运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拆除电站可以取得相应赔偿款，且被拆除的电站的装机容量较低，拆除相关电站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嘉顺包装进入破产程序，虽然相关屋顶租赁协议仍在继续履行，但仍存在嘉兴艾科拆除电站并承担电站拆除的相关费用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就嘉顺包装厂房屋顶电站设备上设置的抵押权的有效性存在争议，存在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为实现抵押权对上述电站设备进行处置的风险。除上述电站外，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其他分布式光伏电站

项目不存在因客户终止合作、破产倒闭等导致光伏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

（三）说明是否已取得了开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全部资质，工程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分包，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 说明是否已取得了开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全部资质

公司持有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D333304404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公司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21]069297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从事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的单位无需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公司作为 EPC 项目总承包方，一般通过将 EPC 项目中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业务分包给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的企业完成，故公司无需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综上，公司已取得了开展 EPC 业务所需的资质。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分包，分包的具体环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竣工的 EPC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

（1）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专业工程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方	施工企业/分包方	分包合同性质	分包环节	分包方资质情况	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雷曼电梯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艾能聚	桐乡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机电工程安装调试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	海盐南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旅游投资	海盐南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艾能聚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光伏组件铺设、光伏系统并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方	施工企业/分包方	分包合同性质	分包环节	分包方资质情况	关于分包的约定
3	海盐南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禾运科技	海盐南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艾能聚	浙江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机电工程安装调试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海盐南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润可邦	海盐南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艾能聚	浙江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机电工程安装调试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5	嘉兴易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安费诺永亿（海盐）二期	嘉兴易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艾能聚	湖南凯通电力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光伏发电系统设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上述专业工程分包已取得建设单位的事后确认。

（2）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劳务分包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规定将“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该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嘉兴市。在《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发布后，嘉兴市区域内已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搬运、组装等环节进行劳务分包，对劳务分包单位并无专门的资质要求。

3、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分包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

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关于<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之“三、试点内容：（一）鼓励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发展：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二）完善建筑劳务分包合同管理：试点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应当与专业作业企业就分包的劳务作业签订劳务作业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包括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劳务工程款结算方式、支付时间、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验收标准、保障劳务工程款支付的措施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综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分包或者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前提下，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分包单位；建筑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直接通过劳务合同约定，无需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2）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在上述 EPC 项目中，公司负责项目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工作，同时选派项目经理和电站部工作人员，将基础性、辅助性施工环节进行分包。施工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项目管理，要求分包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各项施工规范，全面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质量、进度控制等相关义务，积极配合客户推动项目建设。公司派驻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管控，并对项目现场进行定期检查，全面监控项目质量。在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实现项目并网后，公司与业主进行移交、验收，并切实履行工程各项质保承诺和后续服务。

上述 EPC 项目中，公司对项目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已取得了建设单位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海盐南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易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事后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上述项目的专业工程分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此外，具体实施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的单位均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公司将上述 EPC 项目中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无需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此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内容第一部分“鼓励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发展”规定：“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该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包括公司所在地的嘉兴市，据此，在《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发布后，嘉兴市区域内已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涉及分包的工程均已竣工，分包内容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质量问题。根据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在上述 EPC 项目中的专业分包均已取得建设单位的事后确认，相应项目已竣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主管行政机关已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上述 EPC 项目中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无需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且根据《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嘉兴市区域内已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因此，公司在 EPC 项目中的分包行

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问题 8.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租赁，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嘉兴奥利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和组件，采购金额为 **66.02** 万元、**1,128.69** 万元、**182.47** 万元，**2019** 年向嘉兴奥利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安装施工服务，采购金额为 **262.99** 万元，上述企业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吴朝云的关联企业；**2019** 年向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购买化学品 **1,033.49** 万元。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嘉兴奥利弗光伏科技出售电池片以及关联方作为屋顶业主以一定的折扣价购买电站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电池片的金额为 **410.40** 万元、**52.97** 万元，销售电力的金额为 **51.54** 万元、**301.69** 万元、**305.71** 万元。关联租赁主要为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及土地，用作发行人的员工宿舍、食堂及建设污水池。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9** 年与嘉兴奥利弗电力工程购买安装施工服务及向昆山克瑞斯购买化学品的具体内容，**2019** 年后与昆山克瑞斯是否还有交易。（**2**）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说明交易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关联方作为屋顶业主与第三方作为屋顶业主，在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时的合作模式有何异同，在电站规模、运营成本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比向关联方和第三方售电的价格，说明折扣价的确定是否合理、公允。（**4**）说明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奥力弗工程和昆山克瑞斯的业务合同，了解交易的发生时间、具体业务内容等。

2. 查阅奥力弗工程和昆山克瑞斯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奥力弗工程和昆山克瑞斯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经营范围等。

3. 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公告，了解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情况等。

4. 查阅与关联方签署的《能源管理合同》，了解与关联方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模式、约定的电费折扣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 2019 年与嘉兴奥利弗电力工程购买安装施工服务及向昆山克瑞斯购买化学品的具体内容，2019 年后与昆山克瑞斯是否还有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1,286,864.82	660,224.07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款	1,824,722.12	-	-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2,629,919.95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电力	16,033.75	64,416.44	85,729.41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购买化学品	-	-	10,334,920.23
合计	**-**	**1,840,755.87**	**11,351,281.26**	**13,710,793.66**

1）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为 660,224.07 元、11,286,864.82 元和 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23%、5.20%和 0%；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的金额为 0 元、0 元和 1,824,722.12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和 0.68%；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安装施工服务的金额为 2,629,919.95 元、0 元和 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93%、0%和 0%，服务内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机电安装及调试服务以及电站拆除施工服务。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系根据市场询价基础协商确定，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基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发展需要，与奥力弗光伏、奥力弗工程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发生频率。

报告期内，昆山克瑞斯为公司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昆山克瑞斯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氢氟酸	4,179,111.87	2,390,141.64	4,755,866.25
硝酸	1,863,362.90	1,141,194.68	1,664,790.95
双氧水	52,566.37	363,545.13	1,203,463.31
氢氧化钾	888,982.28	1,411,327.46	1,964,532.27
氨水	4,955.75	151,681.43	367,977.73
盐酸	-	117,199.98	331,080.81
无水乙醇	41,798.22	34,789.38	40,008.87
松油醇	16,814.15	14,159.30	2,654.87
硫酸	5,309.73	7,185.84	3,341.63
氢氧化钠	1,203.54	752.21	-
片碱	-	-	1,203.54
合计	**7,054,104.81**	**5,631,977.05**	**10,334,920.2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昆山克瑞斯进行化学品的采购。

（二）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说明交易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昆山克瑞斯及嘉兴奥利弗电力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合作历史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00 万元	许浩持股 100%	电力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护	仅在 2019 年发生业务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	350万元	钱文明持股97.14%、钱春燕持股2.86%	主营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钾等化工原料销售	自2013年起开始合作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嘉兴海盐当地的光伏电站施工企业，2019年公司就近选择其作为光伏电站施工建设；昆山克瑞斯主营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钾等化工原料销售，公司自2013年开始向其采购晶硅电池片生产所需化工原料，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同时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2019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5月16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5月1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2019年奥力弗工程关联交易

2019 年公司选择奥力弗工程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进行安装建设，主要原因系奥力弗工程具有机电工程施工能力，并与公司及电站项目在同一区域，有利于项目实施及管理。

施工方	施工费用（元）	装机容量（KW）	工程单价（元/KW）
奥力弗工程	2,629,919.95	2,643.74	994.77
其他非关联方	9,267,354.14	8,959.84	1,034.32

奥力弗工程提供安装服务单价与其他非关联方差异较小，公司 2019 年向奥力弗工程采购的施工服务价格公允。

（2）昆山克瑞斯关联交易

昆山克瑞斯系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明持股 97.14286%并担任监事的企业，由于昆山新艾克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将昆山克瑞斯认定为关联方。自 2013 年开始，公司向昆山克瑞斯采购多晶硅电池片生产所需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化学原料，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的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钾主要化工原料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升）	平均价格（元/升）	金额（万元）	数量（万升）	平均价格（元/升）	金额（万元）	数量（万升）	平均价格（元/升）
氢氟酸	417.91	67.62	6.18	239.01	40.51	5.90	478.99	69.19	6.92
硝酸	186.34	70.70	2.64	114.12	50.50	2.26	166.48	66.60	2.50
氢氧化钾	88.90	15.50	5.74	141.13	25.00	5.65	196.45	34.00	5.78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昆山克瑞斯和其他供应商同年度采购同种类原材料价格如下：

年度	采购产品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升）	采购单价（元/升）
2019年度	氢氧化钾	浙江尚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1	2.75	5.93
		昆山克瑞斯	196.45	34.00	5.78
	氢氟酸	昆山克瑞斯	478.99	69.19	6.92
	硝酸	昆山克瑞斯	166.48	66.60	2.50
2020年度	氢氧化钾	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	19.76	3.55	5.57
		昆山克瑞斯	141.13	25.00	5.65
	氢氟酸	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	21.03	3.60	5.84
		昆山克瑞斯	239.01	40.51	5.90
	硝酸	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	2.95	1.30	2.27
		昆山克瑞斯	114.12	50.50	2.26
2021年度	氢氧化	泰兴云林化学品有限公司	137.96	23.40	5.90

	钾	昆山克瑞斯	88.90	15.50	5.74
	氢氟酸	昆山克瑞斯	417.91	67.62	6.18
	硝酸	昆山克瑞斯	186.34	70.70	2.64

2019 年公司向昆山克瑞斯采购氢氧化钾平均采购价格为 5.78 元/升，向其他供应商浙江尚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氢氧化钾平均采购价格为 5.93 元/升，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2019 年公司仅向昆山克瑞斯采购氢氟酸、硝酸，经向其他供应商询价后，与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故公司优先选择向合作关系良好的昆山克瑞斯采购。

2020 年公司向昆山克瑞斯采购氢氧化钾、氢氟酸、硝酸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5.65 元/升、5.90 元/升和 2.26 元/升，向其他供应商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氢氧化钾、氢氟酸、硝酸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5.58 元/升、5.84 元/升和 2.27 元/升，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2021 年公司向昆山克瑞斯采购氢氧化钾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5.74 元/升，向其他供应商泰兴云林化学品有限公司采购氢氧化钾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5.90 元/升，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2019 年公司仅向昆山克瑞斯氢氟酸、硝酸，经向其他供应商询价后，与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故公司优先选择向合作关系良好的昆山克瑞斯采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奥力弗工程、昆山克瑞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说明关联方作为屋顶业主与第三方作为屋顶业主，在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时的合作模式有何异同，在电站规模、运营成本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比向关联方和第三方售电的价格，说明折扣价的确定是否合理、公允

关联方作为屋顶业主，均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公司与关联屋顶业主通过电费折扣方式进行交易，电费折扣由用电户与公司自主协商确定，主要取决于用电量、装机容量等因素。

电站规模主要取决于屋顶业主的屋顶面积、变压器容量等因素，运营成本主要取决于电站装机规模、电站地理位置等因素。“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关联方与第三方均按照《能源管理合同》执行，合作模式与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关联屋顶业主电费折扣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并网时间	装机容量（KW）	折扣
1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50.69	85 折
2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60.16	8 折
3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6.40	82 折
4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4.82	85 折
5	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2.71	85 折
6	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60.16	8 折
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8.40	82 折
8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98.78	82 折
9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94.66	8 折
10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96.44	8 折
	平均折扣	**-**	**-**	**82 折**

注：因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分立为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和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 2 项中房屋资产权属变更至第 4 项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在计算平均折扣率时仅作为一项电站进行统计。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公司给与客户电费折扣以 8 折至 85 折为主，占比 88.13%，关联方电费平均折扣为 82 折。因此，公司向关联屋顶业主的售电价格、折扣合理公允。

（四）说明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完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披露，具体如下：

1.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姚华持股 30%并担任监事、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黄剑锋配偶周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姚华通过新萌制衣持股 7.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海盐县武原默非服饰店	姚华母亲徐珠宝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4	海宁市弘超纺织有限公司	张良华持股 16.2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海宁市华潮建材机械配件厂	张良华哥哥张建良出资 1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6	南京市飞屋民宿有限公司	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海宁优加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8	海宁轩旗纺织有限公司	钱玉明持股 35%的企业
9	海宁市贝兰吉贸易有限公司	钱玉明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0	海宁市嘉奥服饰有限公司	钱玉明配偶朱娟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1	海宁市恩奥时装有限公司	钱玉明配偶朱娟峰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退出
12	海宁市今发明达托运有限公司	钱玉明父亲钱关金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海宁市硖石蓝菲酒庄	钱玉明嫂嫂张凤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海盐县武原车展鑫汽车保养服务店	吴朝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5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 7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吴朝云配偶许敏良担任执行董事、继子许浩 100%持股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7	海盐新兴制衣有限公司	吴朝云配偶许敏良持股 3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吴朝云配偶许敏良持股 1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湖州中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朝云配偶许敏良担任监事的企业
20	苏州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 75%、许浩配偶王晓丽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嘉兴能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朝云继子许浩配偶王晓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上海岑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4	慈溪市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退出
25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蒋燕萍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股东朱耿峰（持股）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7	嘉兴衡纺服装有限公司	苏伟纲配偶徐晓瑜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苏伟纲兄弟苏锐纲担任董事长兼经理、苏锐纲配偶冯洁担任监事的企业
28	嘉兴市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伟纲配偶徐晓瑜持股 65%并担任监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苏伟纲担任经理的企业
29	嘉兴市新联纺织有限公司	苏伟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0	嘉兴众科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伟纲出资 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良华出资 24.5%、钱玉明出资 24.5%的企业
31	嘉兴衡伟置业有限公司	苏伟纲配偶徐晓瑜实际控制并担任监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32	海盐县毅纺服装有限公司	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3	海盐县通元毅纺针织厂	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4	海宁康和置业有限公司	殷建忠弟弟殷海中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殷海中配偶褚伟霞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5	海宁市越立袜业有限公司	殷建忠配偶的哥哥潘克龙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潘克龙配偶王利伟担任经理、殷建忠岳父潘春荣持股 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6	嘉兴海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利祥配偶邬勤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7	杭州昕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朱利祥儿子叶睿骜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8	浙江海创杰控科技有限公司	朱利祥儿子叶睿骜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9	海盐龙腾紧固件热处理厂	朱利祥儿子叶睿骜岳父叶平控制的企业
4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41	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42	金湖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3	余姚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4	金华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 其他视同关联方的自然人及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剑锋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剑锋持股 80%、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浙江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剑锋持股 80%、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配偶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剑锋持股 100%、黄剑锋配偶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配偶周蔚持股 2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7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黄剑锋配偶周蔚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8	海盐县武原镇富民棋牌室	黄剑锋母亲周锦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浙江爱健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60.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配偶周蔚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1	海盐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杭州爱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配偶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海盐海安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海盐海安广告有限公司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海盐瑞伯斯健身有限公司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嘉兴恒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黄剑锋表姐周茜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配偶周蔚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7	海盐县武原爱健杭州湾健身会所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8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黄剑锋妻子周蔚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退出
19	海盐铁皮青蛙母婴科技有限公司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原通过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退出
20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丁承持股 1.11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丁承持股 50.9996%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2	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丁承持股 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南通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丁承持股 95%并担任董事长、丁承配偶庄英持股 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上海仕派实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丁承持股 5.512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6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烟台兴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丁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5 月）
30	上海帛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丁承配偶庄英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庄英弟弟庄金国持股 20%、丁承担任监事的企业
31	上海合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丁承配偶庄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嘉兴亿源能源有限公司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3	嘉兴禾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4	海盐县武原和福食品商行	前监事姚雪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5	南陵县霄锋矿业有限公司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 25%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36	海盐兄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前监事姚雪华兄弟姚雪伟持股 50%、姚雪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37	海盐县能能纺织厂	前监事姚雪华兄弟姚雪伟控制的企业
38	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39	钱文明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注销）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曾经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至 2021 年 11 月）
40	蒋艳红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1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明持股 97.14286%并担任监事的企业，由于昆山新艾克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将昆山克瑞斯认定为关联方
42	昆山欧莱宝节能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钱文明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李英镑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嘉兴天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洪萍担任经理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4 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准确。

四、问题 18.其他问题

（1）关于排污权。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排污权账面价值为 76.6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取得相关排污权的背景、方式、原因、排污总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无形资产初始确认和摊销的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对研发样件会计处理项目等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多项会计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发行各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相关更正是否表明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和内控缺失。（3）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在 2016 年、2017 年进行过两次定增，参与增资的投资者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现已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发起人股东殷建忠（间接持股）、苏伟纲、姚雪华签署过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后续股票融资价格及委派董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就对赌事项均已签署终止对赌事项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完毕。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者已签署确认文件，对已执行回购事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内容是否存在违反全国股 27 转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是否涉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已进行披露。②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具体时间，解除前是否实际履行，如有，补充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可比公司选取合理性。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所处光伏行业竞争激烈，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发行人选取芯能科技（603105.SH）、拓日新能（002218.SZ）、亿晶光电（600537.SH）作为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5）实控人对外投资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存在小贷公司、村镇银行、地产公司、酒店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姚华进行相关对外投资的背景、原因，被投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实控人参股小贷公司、村镇银行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说明发行人及主要人员以及客户、供应商与相关被投资主体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被投资公司是否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收入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进行风险隔离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6）公司治理及内控规范性。根据辅导验收报告，发行人存在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规范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5），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两次定增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访谈笔录》《确认函》等，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2. 查阅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解发行人涉及对赌协议事项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3. 查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警示函，了解涉及对赌协议事项受到的监管措施。

4. 查阅姚华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

投资对象的股权结构等情况。

5. 查阅参股投资小贷公司、村镇银行等主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投资该等主体的合规性。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的《自然人信息核查表》，确认姚华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7. 姚华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查询的资料。

8. 访谈实际控制人姚华，了解其对外投资相关主体的背景及目的。

9. 查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法[2008]23 号）、《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等法律法规。

10.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网站对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查询。

1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

12.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走访记录。

1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

14.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297 号）。

15. 取得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询证函，了解上述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及主要人员、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在 2016 年、2017 年进行过两次定增，参与增资的投资者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现已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发起人股东殷建忠（间接持股）、苏伟纲、姚雪华签署过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前述特殊投

资条款对发行人后续股票融资价格及委派董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就对赌事项均已签署终止对赌事项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完毕。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者已签署确认文件，对已执行回购事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内容是否存在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是否涉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已进行披露。②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具体时间，解除前是否实际履行，如有，补充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 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内容是否存在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是否涉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已进行披露

有关对赌协议的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以及解除情况，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作出《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的公告》，上述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内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规定，公司已受到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融资并购函[2022]7 号），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姚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周洪萍、时任董事苏伟纲、时任董事张良华、时任董事黄剑锋、时任董事钱玉明、时任监事殷建忠、时任监事姚雪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作出《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2.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具体时间，解除前是否实际履行，如有，补充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投资方以签订《浙江艾能聚光伏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由投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赌协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或由其经办人员出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赌协议相关事项之访谈笔录》（以下简称“《访谈笔录》”）的形式确认终止其签订的对赌协议，具体解除的时间如下：

序号	投资方	签订/出具时间	文件名称	合同相对方
1	姚春风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2	杨文渊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3	朱耿峰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4	程英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5	陈建英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6	金俊杰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7	李松山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8	韩琴峰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9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10	邱林明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11	杨勇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12	汤利华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13	钱大猷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14	周洪萍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15	马文明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16	潘咏琴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17	章周陈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18	顾新强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19	张志桂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20	姚巍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21	盛徐平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22	马李荣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23	姜文国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24	张雪梅	2021.12.25	《终止协议》	艾能聚、回购义务人
25	财通资产-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2.03.30	《访谈笔录》	-
26	银河资本-城投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2.03.31	《访谈笔录》	-

序号	投资方	签订/出具时间	文件名称	合同相对方
27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06	《确认函》	-
28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2.05.07	《确认函》	-
29	上海添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5.11	《确认函》	-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前，有部分投资者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并实际执行了回购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苏州优顺与艾能聚、回购义务人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根据此前签订的对赌协议需要回购的股份的基本情况、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

2020 年 12 月，杨文渊、金俊杰、深圳迈科、邱林明、汤利华、周洪萍、马文明、潘咏琴、章周陈、张志桂、盛徐平、张雪梅分别与回购义务人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根据此前签订的对赌协议需要回购的股份的基本情况、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

2020 年 12 月，深圳迈科与张良华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根据此前签订的对赌协议需要回购的股份的基本情况、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

2021 年 3 月，海盐联海与回购义务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了根据此前签订的对赌协议需要回购的股份的基本情况、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

2022 年 4 月，海盐联海与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回购主体诺尔商务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根据此前签订的对赌协议需要回购的股份的基本情况、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

对赌协议实际履行及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定增认购股数（股）	自行增减股份数（股）	执行回购股份数（股）	现持股数（股）
1	财通资产-天堂财通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75,000	-2,175,000	-	0
2	李松山	430,000	自财通资管受让 570,000 股后，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101,000 股，自行减持 200 股	675,000	425,800
3	马李荣	-	自财通资管受让 680,000 股	136,000	544,000
4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	5,500,000	自财通资管受让	3,212,500	3,212,500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定增认购股数（股）	自行增减股份数（股）	执行回购股份数（股）	现持股数（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0 股		
5	银河资本-城投财通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0,000	-1,740,000	-	0
6	姜文国	-	自银河资管受让 940,000 股	658,000	282,000
7	姚春风	1,700,000	-400,000	-	1,300,000
8	杨文渊	1,200,000	-210,200	558,153	431,647
9	朱耿峰	650,000	-	-	650,000
10	程英	600,000	-	-	600,000
11	陈建英	550,000	-	-	550,000
12	金俊杰	500,000	-500,000	-	0
13	韩琴峰	350,000	-	350,000	0
14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	2,999,000	0
15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941,175	-	2,941,175	0
16	邱林明	860,000	-100	387,000	472,900
17	上海添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	0
18	钱大猷	650,000	自上海添领受让 749,000 股，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45,600 股	629,550	1,315,050
19	杨勇	736,000	-	331,200	404,800
20	汤利华	670,000	-	374,000	296,000
21	周洪萍	580,000	-145,000	435,000	0
22	张雪梅	-	自周洪萍受让 145,000 股	145,000	0
23	马文明	500,000	-	100,000	400,000
24	潘咏琴	300,000	-	300,000	0
25	章周陈	200,000	122,000	100,000	222,000
26	顾新强/盛徐平	200,000	通过股转系统将 200,000 股全部转让给其配偶盛徐平	200,000	0
27	张志桂	200,000	-	200,000	0
28	姚巍	150,000	-	150,000	0

（3）是否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进行两次定增股票发行的过程中，公司及姚华等回购义务人与投资者签订了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在触发回购条件时，回购义务人与投资者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回购股份的义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各方以真实意思表示签订《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事项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综上，姚华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人，按照与投资者签订的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事项业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实控人对外投资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存在小贷公司、村镇银行、地产公司、酒店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姚华进行相关对外投资的背景、原因，被投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实控人参股小贷公司、村镇银行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说明发行人及主要人员以及客户、供应商与相关被投资主体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被投资公司是否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收入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进行风险隔离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1、说明姚华进行相关对外投资的背景、原因，被投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实控人参股小贷公司、村镇银行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姚华对外投资情况的背景和原因

姚华对外投资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	投资背景、原因
1	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响应当地鼓励政策，与朋友共同投资
2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响应当地鼓励政策，与朋友共同投资
3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看好银行业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4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	看好行业的发展前景，有意进行相关投资
5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看好行业的发展前景，有意进行相关投资

1）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姚华通过新萌制衣间接投资的主体，其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2	陈财林	1,000	10.00
3	沈学锋	993	9.93
4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75	7.75
5	海盐得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775	7.75
6	新萌制衣	775	7.75
7	徐立明	745	7.45
8	沈剑杨	745	7.45
9	孙小英	745	7.45
10	沈利平	447	4.47
合计		**10,000**	**100.00**

2）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姚华通过新萌制衣间接投资的主体，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	2,500	25.00
2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	17.00
3	姜文忠	1,000	10.00
4	陆海平	1,000	10.00
5	新萌制衣	1,000	10.00
6	海盐县富宏紧固件有限公司	900	9.00
7	方华明	400	4.00
8	沈志兵	400	4.00
9	蒋海勤	300	3.00
10	张培良	300	3.00
11	马洪培	250	2.50
12	海盐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3）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姚华通过新创制衣间接投资的主体，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0.8333
2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	1,100	9.1667
3	湖州欧达科技木业有限公司	1,000	8.3333
4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00	8.3333
5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800	6.6667
6	湖州市练市新民纺织有限公司	800	6.6667
7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700	5.8333
8	海盐六和药业有限公司	700	5.8333
9	浙江云广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5.0000
10	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400	3.3333
合计		**12,000**	**100.00**

4）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系姚华通过新萌投资间接投资的主体，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70.00
2	冯雪芬	10	10.00
3	新萌投资	10	10.00
4	海盐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5）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姚华通过新萌投资间接投资的主体，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萌投资	42	70.00
2	姚芳	18	30.00
合计		**60**	**100.00**

（2）发行人实控人参股小贷公司、村镇银行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性文件	具体规定	参股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	新萌制衣持	是

依据性文件	具体规定	参股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法[2008]2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此外，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有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7.75%股权，持有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自然人、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向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入股。 第十五条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原则上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民营骨干企业，净资产 5000 万元（欠发达县域 2000 万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近三年连续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 1500 万元（欠发达县域 600 万元）以上。在当地政府的组织指导下，主发起人为主协商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股东。除上述条件外，主发起人和其他企业法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企业法人代表应无犯罪记录；（三）企业应无不良信用记录；（四）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两年度连续盈利；（五）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第十六条自然人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三）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实力；（四）具备一定的经济金融知识。 第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20%，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		是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	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	持股比例 5.8333%	是

依据性文件	具体规定	参股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会令 2014 年第 4 号）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六）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八）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十）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十一）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二条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综上，实际控制人姚华参股小贷公司、村镇银行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参股小贷公司、村镇银行均符合设立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工商登记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 说明发行人及主要人员以及客户、供应商与相关被投资主体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被投资公司是否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收入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上述主体中的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79,291.89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5,440.00	-	-

（3）发行人主要人员以及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主体业务和资金往来的具体

情况：

1）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时间	金额
1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费	2021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112,140.00
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费	2021 年 8 月-2022 年 6 月	131,700.00
3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宿费	2021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31,766.00

2）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时间	金额
1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020.07.10	5,000,000.00
2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还款	2020.07.22	3,000,000.00
3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还款	2020.08.04	2,000,000.00
4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020.08.06	5,000,000.00
5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还款	2020.08.07	5,000,000.00

上述业务和往来均是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日常交易。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人员以及客户、供应商与相关被投资主体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形，相关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主要人员以及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收入成本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进行风险隔离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通过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间接投资上述主体，不参与上述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上述主体如因市场环境、行业变动、政策更迭等原因产生经营风险致使企业价值受损，则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对上述主体的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但鉴于最高损失以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的出资额为限，故该投资风险可控。发行人不是上述主体的股东，不会承担股权投资价值受损的不利后果。

发行人与上述主体进行风险隔离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1）业务风险隔离

发行人并未直接投资上述主体，上述主体不存在受发行人直接控制或日常业务经营受发行人实质影响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与其他主体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2）财务风险隔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正常关联交易外，与其他主体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未向上述主体提供资金拆借、代垫成本、代偿债务等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上述主体提供担保，上述企业若出现财务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能够有效隔离上述企业财务风险。

（3）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297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建立健全了风险隔离机制，上述主体的经营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

负责人：颜华荣 高佳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问题 1.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5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
五、发行人的设立 3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九、发行人的业务 3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三、结论意见 7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末、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7 号、天健审〔2021〕6-234 号、天健审〔2022〕6-296 号、天健审〔2022〕6-43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32 号《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33 号《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艾能聚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艾能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9 月 2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事项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23.59 万元、7,478.41 万元和 8,062.6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72.64%、69.95%及 69.46%，毛利金额为 5,319.76 万元、5,231.10 万元和 5,600.07 万元，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1）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累计建成电站 182 个，其中 7 个电站使用的屋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3 个电站因厂房用地被政府征用拆除，1 个电站因屋顶资源业主方进入破产程序导致电站存在被拆除风险。（2）发行人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业主方均为工商业企业，屋顶租赁期多为 20 年或 25 年，公司与屋顶业主在合同中约定风险承担机制，在屋顶业主发生重大经营不善等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单方面毁约等情形下，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屋顶业主进行赔偿或主张违约责任。

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分类说明已建成电站使用的屋顶资源的产权性质，以及是否存在业主方对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情况，根据不同产权类型、产权年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使用屋顶资源。说明部分屋顶资源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屋顶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有房屋建筑被拆除导致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2）说明因政府征用拆除的电站的赔偿情况，赔偿款如何测算，是否能够覆盖电站建设及运维成本，公司是否能够获得全部赔偿款，与屋顶业主是否存在赔偿款项相关纠纷；说明破产清算的屋顶业主的破产程序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对于电站的安排，发行人在电站建设过程中是否均与业主方签订了赔偿协议，业主破产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电站无法按期保养维护及无法实际取得拆除赔偿等风险。（3）说明电站拆除过程时相关设备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回收再利用的可能性，拆除相关电站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影响。（4）测算电站的成本回收期，说明已建成电站的成本回收情况，上述因政府征用已拆除的 3 个电站和因企业破产存在拆除风险的 1 个电站成本是否已回收，如尚未收回成本，说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金额。（5）说明与业主签署的风险承担机制能否有效控制违约风险，业主是否具有赔偿能力，相关约定是否具有可行性，除合同约定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方案或措施有效应

对电站运营风险。（6）说明发行人在建电站中出现部分个人业主的原因，未来发行人是否会大量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相较于公司业主，个人业主合作方在电站建设规模、收费方式、维护和运营成本、合作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大量与个人业主合作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7）请就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业主方签署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屋顶租赁协议》、业主方屋顶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分布式电站的备案和验收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各电站项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文件、相关合同、竣工及并网文件、拆除及涉及业主破产的电站项目资料等，查阅发行人持有电站的走访记录。

3. 检查与电站屋顶业主签订的能源合同中针对政府拆迁的合同条款及拆迁电站相关资料，了解电站拆迁赔偿款金额确定方式；根据已拆除电站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拆回物资或改建电站金额、赔偿款、电费收入及运维成本测算电站赔偿款能够覆盖的电站建设及运维成本情况。

4. 获取发行人就赔偿事宜与相关业主方签订的书面协议、《光伏发电项目拆迁合同》及不存在赔偿款项纠纷的确认函。

5. 获取发行人与嘉顺包装签订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租赁协议》，了解租赁约定情况；查阅嘉顺包装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了解其资产抵押情况；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嘉顺包装对于电站项目的资产账面价值。

6. 访谈嘉顺包装管理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了解嘉顺包装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7. 检查已拆除电站拆回物资清单，了解拆回物资后续使用情况，测算已拆除电站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分布式电站账面价值的比例。

8. 访谈发行人电站部主管，了解分布式光伏开发服务业务中存在个人业主的

原因，了解发行人是否会大量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了解相较于公司业主，个人业主合作方在电站建设规模、收费方式、维护和运营成本、合作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9. 统计电站电费收入、运维成本及发电月份，计算已建成电站成本回收期；根据已拆除电站原值、已收回电费收入、运营成本、拆回物资或改建电站金额等测算已拆除电站成本回收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以列表形式分类说明已建成电站使用的屋顶资源的产权性质，以及是否存在业主方对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情况，根据不同产权类型、产权年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使用屋顶资源。说明部分屋顶资源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屋顶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有房屋建筑被拆除导致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

1、以列表形式分类说明已建成电站使用的屋顶资源的产权性质，以及是否存在业主方对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情况，根据不同产权类型、产权年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使用屋顶资源。

（1）公司已建成电站所用屋顶资源的产权性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自持 190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按所在建筑产权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产权性质	电站数量	建筑物用途				建筑物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
		工业	商业	居住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86	185	2	1	-	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	-	-	-	1	-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3	-	-	-	-	-
合计	**190**	**185**	**2**	**1**	**1**	**1**

注：部分电站建于同一客户不同用途的建筑物屋顶，因此上表中建筑物用途合计数大于电站数量。

公司电站项目所在屋顶的建筑物根据产权性质可以分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用途可以分为工业、商业、居住、其他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为五十

年，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为四十年，居住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为七十年，其他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为五十年。

（2）存在 1 个屋顶资源业主方对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电站项目中仅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存在业主方建筑物使用权年限短于电站合同期限的情形，其余电站项目不存在业主方对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情形，该电站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并网时间	合同期限	产权证到期日
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94.48KW	2017.12.19	25 年	2036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艾能聚、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约定艾能聚在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屋顶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并为电站用电方，运营期限为自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该电站所用厂房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36 年 11 月 27 日，早于电站项目合同终止日期。

经三方友好协商，为保障电站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后仍能正常运营，2022 年 10 月 10 日，艾能聚、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之补充合同》，主要内容为：①在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满前，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续期申请，如获准续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登记手续。在续期手续完成后，各方应继续履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②如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成功办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同意协助艾能聚寻找同等面积、同等条件的厂房屋顶用于放置电站。在电站搬迁完成后，各方应继续履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因搬迁导致电站停止发电的时间应从运营时间中扣除，运营时间应相应延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函》，承诺：①如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成功办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但能提供合适搬迁场所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搬迁电站的所有费用；②如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成功办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且未能提供合适搬迁场所，导致公司需要提前拆除电

站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拆除电站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与屋顶资源业主方就该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电站项目业主方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电站稳定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说明部分屋顶资源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屋顶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有房屋建筑被拆除导致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

（1）部分屋顶资源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针对第一轮问询问题 2“发行人使用的屋顶资源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中介机构核查重点为屋顶资源所在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由于部分电站客户对权属证书的理解有误，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误认为全部权属证书；浙江德尔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创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家电站客户未及时将已办理完成的不动产权证提供给公司。根据当时提供的部分权属资料，中介机构认为该部分屋顶资源所在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问询核查重点为产权性质及房产期限，中介机构对电站使用屋顶情况重新核查并在本次问询回复中更新披露。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自持的 190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站中，9 个电站项目的建筑物资源业主方未取得屋顶所在建筑的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并网时间	装机容量（KW）	合作方式	相关文件
1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5	2,094.66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海盐国用（2015）第 5-49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24201209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24201809081）
2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2022.6.21	399.75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海国用（2007）第 645201318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6）041200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8120150011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并网时间	装机容量（KW）	合作方式	相关文件
3	浙江凌瑞铜业有限公司	2018.10.28	310.32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诸暨国用（2011）第 9080029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81201100375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浙规核字第 33068106201400007 号）
4	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农贸市场（经济合作社）	2017.10.10	320.65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海集用（2016）第 0009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8120150006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业主说明）
5	海宁市大丰经编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合作社）	2017.10.18	396.44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海国用（2005）第 410109306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3）041101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业主说明）
6	海宁市三星兄弟经编有限公司（经济合作社）	2017.10.18	320.65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海国用（2005）第 640811218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2）041168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业主说明）
7	浙江上口心食品有限公司	2017.09.22	200.0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6）0412229）、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书面证明
8	海宁市申达经编有限公司	2017.11.22	228.8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书面证明
9	海宁市金百利袜业有限公司	2017.11.20	200.2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谈桥村村民委员会书面证明

根据上述电站项目屋顶资源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房产均系业主方自行建造，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但因办理房产权证程序方面的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第 3 项屋顶资源业主方已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但因时间久远未能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第 3 项屋顶资源业主方应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 4-6 项屋顶资源业主方为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股份合作社，根据业主说明，海宁艾能聚在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农贸市场、海宁市大丰经编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三星兄弟经编有限公司租用房屋屋顶建设的电站，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由于存放时间较长、经办人员变动等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遗失，无法提供。

第1-6项的屋顶资源业主方应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存在其他被上述规定认定为违规建筑的情形的建筑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违规建筑。因此，第1-6项的屋顶资源所在建筑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违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第7-9项的屋顶资源所在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规建筑的风险。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第7项、第9项的屋顶资源所在建筑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第8项的屋顶资源所在建筑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电站屋顶资源所在建筑被认定为违规建筑而被强制拆除，导致公司需要提前拆除电站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拆除电站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2）期后拆除电站情况

2022年9月28日，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因业主厂房被政府征用，导致建于该厂房屋顶的电站需要被拆除，发行人与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光伏发电项目拆迁合同》，约定在发行人拆除建在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屋顶的电站设备后，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赔偿款24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电站已停止运营，正在拆除过程中。

发行人已就上述全部190个电站使用相关屋顶资源签订了《能源管理合同》或《屋顶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电站因所在厂房被政府征用正在拆除过程中外，其他电站的相关协议均得到正常履行。

（3）建筑物使用权年限少于电站合同期限的电站、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的电站及期后政府征用厂房导致拆除的电站对公司电站运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屋顶资源业主方对建筑物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的电站、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的电站及政府征用厂房导致拆除的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电站	装机容量（KW）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原因
1	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94.48	102.00	80.20	建筑物的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
2	浙江上口心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87.12	67.47	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
3	海宁市申达经编有限公司	228.80	89.70	70.18	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
4	海宁市金百利袜业有限公司	200.20	89.32	69.87	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
5	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99.68	80.18	63.04	业主厂房被政府征用拆迁
合计		**1,023.16**	**448.32**	**350.75**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电站项目装机容量共计 1.02MW、原值共计 448.32 万元、账面净值为 350.7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电站项目合计装机容量、原值、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0.86%、0.72%及 0.87%，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电站运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为提高屋顶资源使用的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未取得全部产权证、建筑物使用权年限少于电站合同期限的情形，发行人未来为避免上述事项发生，提高屋顶资源使用的稳定性并减少相关权属纠纷对电站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将在新建电站立项中，加强对新建电站项目所在建筑物产权类型、使用年限等情况的核验工作，保证电站使用屋顶资源的稳定性。

综上，除屋顶业主建筑物使用权年限少于合同期限、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政府征用厂房拆除电站情形外，发行人电站能够稳定使用屋顶资源，不存在屋顶业主建筑物被拆除导致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

（二）说明因政府征用拆除的电站的赔偿情况，赔偿款如何测算，是否能够覆盖电站建设及运维成本，公司是否能够获得全部赔偿款，与屋顶业主是否存在赔偿款项相关纠纷；说明破产清算的屋顶业主的破产程序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对于电站的安排，发行人在电站建设过程中是否均与业主方签订了赔偿协议，业主破产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电站无法按期保养维护及无法实际取得拆除赔偿等风险

1、说明因政府征用拆除的电站的赔偿情况，赔偿款如何测算，是否能够覆盖电站建设及运维成本，公司是否能够获得全部赔偿款，与屋顶业主是否存在赔偿款项相关纠纷。

（1）政府征用拆除的电站的赔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个电站因屋顶业主厂房被政府部门征用而停止运营，分别为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具体赔偿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KW）	赔偿款金额（元）	付款情况
1	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	820.00	1,442,217.62	已支付 90%
2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	204.05	360,000.00	已全额支付
3	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	200.20	100,000.00	已全额支付
4	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99.68	240,000.00	正在拆除，尚未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到上述第 2、3 个项目的全部拆除电站赔偿款及第 1 个项目 90%的拆除电站赔偿款，剩余 10%的赔偿款将在业主方收到政府支付的拆迁赔偿款后，再支付给公司，第 4 个电站目前正在拆除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拆迁赔偿款。

（2）赔偿款测算

根据合同约定，电站屋顶业主接到政府拆迁通知后，告知公司拆迁相关事项，政府部门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拟拆迁的房屋建筑物等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包括分布式电站的搬迁费用。屋顶业主根据政府评估结果将预计赔偿款告知公司，如不符合公司预期，公司会与业主及政府部门再次商谈赔偿款。赔偿款金额确定后，公司与电站屋顶业主签订赔偿协议，电站屋顶业主收到拆迁补偿款后，再将拆除电站赔偿款支付给公司。

（3）赔偿款、电站拆回物资价值及已实现电费收入能够覆盖电站建设及运维成本

公司拆除电站的组件、逆变器等可回收利用材料拆回入库后可供后续新建电站使用。公司 4 个拆除电站的拆回材料价值、拆除时的电站净值及赔偿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	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	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拆除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净值	727,321.73	753,255.36	2,741,796.91	617,698.49
拆回材料价值	**367,321.73**	**664,329.98**	**1,893,528.99**	399,525.98
赔偿款	360,000.00	100,000.00	1,442,217.62	240,000.00
处置收益	**-**	**11,074.62**	**593,949.70**	21,827.49

注：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拆回可再利用物资定价为按照该物资的出库单价考虑折旧后的价值确定；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的拆回可再利用的物资定价为按照该电站净值扣除拆迁赔偿款后的价值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电站项目仍未全部拆除完毕，拆回材料价值为预计金额。

公司已拆除电站收到的赔偿款与电站拆回物资金额之和均大于或等于拆除时的电站账面净值，能够覆盖电站建设成本。

公司 4 个拆除电站的累计电费收入及运维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	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	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609,045.28	493,914.45	4,953,089.63	1,029,763.27
运维成本	9,255.77	12,067.78	101,681.63	23,822.43
累计收益	**599,789.51**	**481,846.67**	**4,851,408.00**	1,005,940.84

注：运维成本根据并网至拆迁期间的各年度平均单瓦运维成本计算。

公司已拆除电站已实现的电费收入已覆盖运维成本。

（4）公司能够获得全部赔偿款，与屋顶业主不存在赔偿款项相关纠纷

公司已就上述因业主方房屋被政府征用而拆除电站的赔偿事宜与相关业主方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能够取得全部赔偿款。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剩余 10%的赔偿款将在业主方收到政府支付的拆迁赔偿款后，支付给

公司。公司与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发电项目拆迁合同》，约定在公司拆除建在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屋顶的电站设备后，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赔偿款 24 万元。

公司能够获得全部赔偿款，与相关屋顶业主之间不存在关于赔偿款项的纠纷。

2、说明破产清算的屋顶业主的破产程序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对于电站的安排，发行人在电站建设过程中是否均与业主方签订了赔偿协议，业主破产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电站无法按期保养维护及无法实际取得拆除赔偿等风险。

（1）破产清算的屋顶业主的破产程序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嘉兴艾科与嘉顺包装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买卖合同》，约定嘉兴艾科向嘉顺包装购买安装在嘉顺包装厂房屋顶的装机容量为 4.081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17 年 12 月嘉兴艾科向嘉顺包装支付全部款项。截至申报基准日，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电站项目资产账面原值 1,693.56 万元，账面价值 1,351.67 万元，占公司期末电站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 3.70%。

2022 年 4 月 8 日，嘉顺包装因财产不足以清偿已知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其债权人申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 04 破申 2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嘉顺包装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15 日，嘉顺包装召开嘉顺包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投资人引进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

2022 年 8 月 1 日，管理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于发布《关于嘉顺公司占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权利确认公示》，在公示的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异议，管理人确认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属于嘉兴艾科。

2022 年 9 月 2 日，嘉顺包装管理人发布《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开招募嘉顺包装的意向投资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嘉顺包装召开嘉顺包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债权人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嘉顺包装债权人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整投资人评分细则》及《关于解封部分合嘉公司账户资金的专题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顺包装管理人正在招募嘉顺包装的意向投资人。

（2）发行人对于电站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艾科与嘉顺包装签订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租赁协议》仍继续履行，目前该电站仍正常运营。

2018 年 3 月，嘉顺包装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2018 年 8041 高抵字第 000066 号），将部分账面原值 776.33 万元光伏电站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一起抵押给嘉兴银行南湖支行，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被嘉顺包装抵押的光伏电站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61 万元，占公司电站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 1.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就上述电站设备上设置的抵押权的有效性存在争议，存在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为实现抵押权对上述电站设备进行处置的风险。

发行人将继续履行与嘉顺包装签订的屋顶租赁协议，并持续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进行协商，以妥善解决目前双方就电站设备上所设抵押权有效性存在的争议。

（3）发行人在电站建设过程中是否均与业主方签订了赔偿协议，业主破产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电站无法按期保养维护及无法实际取得拆除赔偿等风险

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或《屋顶租赁协议》通常包含屋顶资源业主的赔偿责任，包括业主保障屋顶使用权、保证股权稳定、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措施及全额赔偿机制等条款。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屋顶资源业主发生重大经营不善等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单方面毁约等情形下，公司可依据合同的约定向屋顶资源业主主张赔偿或其他违约责任。

如果出现部分业主因资不抵债而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形，考虑到不同破产案件的债权清偿率不尽相同，存在无法按期保养维护及无法全部取得拆除赔偿等风险。发行人将积极与破产业主方的管理人沟通，在管理人同意继续履行相关协议的前提下，继续对相关电站提供保养维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关注破产业主的资产清收和债权清偿情况，积极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说明电站拆除过程时相关设备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回收再利用的可能性，拆除相关电站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影响

1、电站拆除时设备的处理方式及回收再利用可能性

分布式电站拆除过程中，组件、逆变器、并网柜等主要材料和部分状态良好

的电缆、接地线、钢材、支架及夹具等辅料可回收利用，用于后续新建电站项目。可回收利用的材料、设备拆回重新入库供后续新建电站使用，不可回收使用材料直接报废处理。

公司 3 个已拆除电站项目拆回材料处置情况如下：

（1）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电站项目

材料类型	建设电站使用数量	计量单位	拆回数量	拆后去向	使用数量
组件	770	块	770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二期）	616
				浙江美亿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
				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农贸市场（经济合作社）	1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嘉兴鼎宏纺织有限公司	4
				海盐恒祥经编有限公司	2
				浙江欧菲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博盾）	145
逆变器	5	台	5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二期）	5
并网柜	1	台	1		1

（2）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电站项目

材料类型	建设电站使用数量	计量单位	拆回数量	拆后去向	使用数量
并网柜	1	台	1	浙江家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
组件	770	块	770	海宁市众汇纺织有限公司	770
逆变器	5	台	5		5
支架系统	200,200	W	200,200		200,200
电源一体化介入装置	1	套	1		1
电缆	2,400	米	2,400		2,400
交流电缆	530	米	530		530
通讯线	300	米	300		300
角钢	25	支	25		25
角钢	24	支	24		24
扁钢	58	支	58		58
圆钢	34	支	34		34
防水卷材	40	卷	40		40
螺丝	1,800	支	1,800		1,800

材料类型	建设电站使用数量	计量单位	拆回数量	拆后去向	使用数量
连接器	52	套	52		52
铜接地线	770	条	770		770
铜接地线	40	条	40		40
接地线	15	卷	15		15
桥架系统	200,200	W	200,200		200,200

（3）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电站项目

材料类型	建设电站使用数量	计量单位	拆回数量	拆后去向	使用数量
组件	3,146	块	3,145	海宁市三星兄弟经编有限公司（经济合作社）	707
逆变器	25	台	25	入库，尚未使用	-
并网柜及电器安装费	2	台	2		-
交流汇流箱	5	台	5		-
光伏电缆	450	米	300		-
支架及夹具	766.48	kWp	300		-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拆回可利用材料已全部重新投入后续新建电站使用，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电站拆回物资除使用 707 块组件外，其他可利用材料物资主要适用于高压电站，由于最近两年高压电站项目较少，因此暂未使用完毕，后续可正常使用。

2、拆除相关电站对固定资产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拆除电站账面价值占当期末固定资产及分布式电站账面价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除电站	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	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
拆除电站账面价值	2,741,796.91	753,255.36	727,321.7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01,968,783.66	410,250,274.37	423,213,013.62
拆除电站占比（%）	0.68	0.18	0.17
分布式电站账面价值	363,241,097.65	366,275,435.32	316,114,781.98
拆除电站占比（%）	0.75	0.21	0.23

2019-2021 年，公司拆除电站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占当期末分布式电站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75%、0.21%和 0.23%，2022 年 6 月末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

公司电站资产账面价值为 63.04 万元，占分布式电站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17%，拆除电站对公司固定资产影响较小。

（四）测算电站的成本回收期，说明已建成电站的成本回收情况，上述因政府征用已拆除的 3 个电站和因企业破产存在拆除风险的 1 个电站成本是否已回收，如尚未收回成本，说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金额

1、公司已建成电站的成本回收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建成电站成本回收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个）	装机容量（KW）	装机容量占比（%）
已收回成本	59	27,185.31	22.96
未收回成本	131	91,198.71	77.04
小计	**190**	**118,384.02**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建成电站中已有 27.19MW 收回成本，占期末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22.96%，尚未收回成本电站主要系建设运营年限较短所致。

2、测算电站成本回收期

（1）影响电站成本回收期因素

1）电价补贴

我国为支持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形成了国家、省级及市（区、县）级三级财政补贴的格局，不同年度并网的分布式电站国家电价补贴标准不同，电费补贴影响电费收入，从而影响成本回收期。国家补贴、省级补贴期限为 20 年，对电站成本回收期影响较大；市（区、县）级补贴 0.10-0.35 元/度不等，补贴期限为 3-5 年，对电站成本回收期影响较小。

2018 年“5·31 政策”推出以来，光伏补贴政策退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商的单位发电补贴收入呈下降趋势，但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以前年度已并网的电站，补贴标准不变，且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因此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存量电站较大的光伏电站运营商而言，其享受补贴收入中长期来看相对稳定。

公司分布式电站享受的国家、省级电价补贴标准如下：

电站并网时间	国家电价补贴标准（元/千瓦时）	省级电价补贴标准（元/千瓦时）
2016-2017 年	0.42	0.10
2018 年 1-5 月	0.37	0.10

2018 年 6 月以后	未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无相关补贴	-

2）电站运营模式

电站运营模式分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其中“自发自用”部分电费为在屋顶资源业主无偿提供屋顶给公司使用的情况下，以当地同时段工业用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电费折扣后进行结算，折扣率由双方协商确定；而“余电上网”部分和“全额上网”模式按当地脱硫煤标杆电价进行结算。打折后的“自发自用”部分电价仍高于脱硫煤标杆电价，因此两种模式电站电价不同，从而影响成本回收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建成 190 个电站按运营模式情况如下：

电站并网时间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全额上网”	
	数量（个）	装机容量（KW）	数量（个）	装机容量（KW）
2016-2017 年	73	45,493.64	-	-
2018 年 1-5 月	-	-	3	6,418.12
2018 年 6 月以后	108	54,944.38	6	11,527.88
小计	**181**	**100,438.02**	**9**	**17,946.00**

公司电站业务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共计 181 个，装机容量合计 100.44MW，占期末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84.85%。

（2）测算已建成电站成本回收期

按照电站并网时间及运营模式测算成本回收期如下：

电站并网时间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全额上网”	综合成本回收期（年）
2016-2017 年	4.56	-	4.56
2018 年 1-5 月	-	6.06	6.06
2018 年 6 月以后	6.12	12.73	7.31
综合成本回收期（年）	5.40	10.34	6.16

公司电站综合成本回收期为 6.16 年，其中“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成本回收期为 5.40 年，“全额上网”模式成本回收期为 10.34 年。“全额上网”模式成本回收期较长，主要原因为“全额上网”模式电站为高压电站，受高压电站需额外建设配电室等因素影响，“全额上网”电站建设成本较高，同时“全额上网”模式电价低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价，导致其成本回收期较长。

（3）成本回收期测算方式

对已收回成本的电站，根据其实际回收时长确定成本回收期；对未收回成本的电站，根据目前已收回电费收入、电站运维成本及已发电月份测算月平均收入，根据建设成本及月平均收入测算成本回收期；最后按照每个电站装机容量和成本回收期计算加权平均数，测算平均成本回收期。

1）测算成本回收期的电站范围

公司 5 个装机容量共计 2,433.77KW 的电站未计入测算范围，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 年 6 月并网的 4 个电站，截至 6 月末尚未开始发电未取得电费收入，测算时未计入；②公司自有厂房屋顶所建 1 个自用电站未计入。

2）测算成本回收期的电站收入范围

测算成本回收期的电站收入包括用电户电费收入、上网电费收入、国家补贴、省级补贴，未包括市（区、县）级补贴，主要原因为市（区、县）级补贴期限较短且发放时间不确定。

（4）同行业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成本回收期

同行业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成本回收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露笑科技	晶科科技	芯能科技	平均
项目名称	宁津旭良 3.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系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0 年年报披露光伏电站项目平均回收期	-
成本回收期（年）	7.85	8.26	6.00	7.37

露笑科技、晶科科技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较大，且由于各地电价不同导致电费收入差异较大，成本回收期相对较长；芯能科技 2020 年年报披露新增项目平均成本回收期约为 6 年；公司电站综合平均成本回收期为 6.16 年，2018 年 6 月以后并网电站项目平均成本回收期为 7.31 年，公司电站成本回收期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已拆除和存在拆除风险的电站成本回收情况

因政府征用拆除的 4 个电站和因企业破产存在拆除风险的 1 个电站成本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电站名称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	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	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海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站原值	803,670.48	843,392.97	3,633,524.31	801,771.93	16,935,621.45
电费收入总额	609,045.28	493,914.45	4,953,089.63	1,029,763.27	13,278,673.65
运维成本	9,255.77	12,067.78	101,681.63	23,822.43	442,542.68
取得补偿款金额	360,000.00	100,000.00	1,442,217.62	240,000.00	-
是否已回收成本	是	否	是	是	否
未回收金额	-	261,546.30	-		4,099,490.48

注：运维成本根据并网至拆迁期间的各年度平均单瓦运维成本计算。

因政府征用拆除的 4 个电站和因企业破产存在拆除风险的 1 个电站中，3 个电站已收回成本，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电站暂有 26.15 万元成本未收回，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电站暂有 409.95 万元电站成本未收回。海宁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电站拆回物资价值为 66.43 万元，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电站预计拆回物资价值为 1,039.89 万元，均能够覆盖尚未回收电站成本，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综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成电站成本回收期为 6.16 年。因政府征用拆除的 4 个电站和因企业破产存在拆除风险的 1 个电站中，暂有 2 个电站尚未收回全部成本，结合其赔偿款和拆回物资价值，尚未收回成本的电站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

（五）说明与业主签署的风险承担机制能否有效控制违约风险，业主是否具有赔偿能力，相关约定是否具有可行性，除合同约定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方案或措施有效应对电站运营风险。

公司设立电站部负责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运营，电站部在光伏电站项目初始首先注重对光伏电站项目屋顶的筛选，并选取经营状况良好的业主进行合作。

（1）电站业务合同协议约定情况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周期通常为 25 年，为与电站的运营周期保持一致并确保光伏电站的稳定运营，在签署《屋顶租赁协议》或《能源管理合同》时，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约定服务期限为 25 年左右。公司要求屋顶资源业主承诺其自

持或者出租的屋顶不存在产权纠纷，若屋顶资源业主股权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需充分保证公司的利益。同时，相关协议均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以及破产后的处理方案等条款，使服务协议能有效执行，以确保电站稳定运营。

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的协议中所包含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及其具体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可行性
业主保障屋顶使用权	屋顶资源业主承诺其提供的建筑物屋顶仅作为公司建设光伏并网发电站所用。如发生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屋顶资源业主需保证不影响公司履行本合同所需建筑物屋顶的使用权；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
业主保证股权稳定	项目营运期间内，若屋顶资源业主的股权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屋顶资源业主应确保公司的全部权益不受影响。	是
业主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屋顶资源业主擅自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建筑屋顶的，屋顶资源业主应赔偿公司的所有投入以及按照本合同计算的预期收益。	是
全额赔偿机制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当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B.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国家电网接入手续无法批复时；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项目资产公司负责拆除、取回。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是

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的上述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上述约定具有可行性，在屋顶资源业主发生重大经营不善等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单方面毁约等情形下，公司可依据合同的约定向屋顶资源业主主张赔偿或其他违约责任。

业主的用电量通常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生产经营状况，业主屋顶电站建成后，公司可通过智能运维系统了解电站用电量等数据，通过观测业主的用电量及时了解业主的生产经营情况，如发现用电量异常的业主，公司将及时了解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2）发行人有效应对电站运营风险的其他方案及措施

发行人已为全部分布式光伏电站购买财产保险，保险合同对保险责任的约定通常包括：

①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

的约定负责赔偿：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上述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②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③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发行人为电站购买的上述财产保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弥补电站因为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已约定风险承担机制，同时发行人凭借多年电站建设运营经验，已建立起项目立项、运营等风险控制措施，能实时掌握业主用电情况了解其经营状况，能够及时针对业主违约情形根据合同约定主张权益，此外发行人已为全部电站购买财产保险，有效应对电站运营风险。

（六）说明发行人在建电站中出现部分个人业主的原因，未来发行人是否会大量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相较于公司业主，个人业主合作方在电站建设规模、收费方式、维护和运营成本、合作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大量与个人业主合作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人在建电站中出现部分个人业主的原因，未来发行人是否会大量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屋顶资源业主方均为工商业企业，不存在屋顶资源业主方为自然人的情况。公司仅于2019年向两名自然人电站投资方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服务，且均于2019年建成并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电站投资方	建设面积（㎡）	完工时间	装机容量（KW）	电站位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1	曹巧观	22	2019.7.8	2.97	嘉兴市海盐县	9,734.51	9,379.08
2	王祖卫	80	2019.8.26	10.07	嘉兴市海盐县	32,079.65	29,092.94

公司为拓宽业务范围，自2019年开始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服务业务。业务开展初期，公司为积累业务经验，承接少量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服务项

目，项目装机容量共计 13.05KW，收入金额共计 4.18 万元，此后未再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及开发服务业务在手储备项目的屋顶资源业主均为工商业企业，公司未来不会大量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

2、相较于公司业主，个人业主合作方在电站建设规模、收费方式、维护和运营成本、合作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大量与个人业主合作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相较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户用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通常较小、建设周期较短、收费规模较小。户用光伏电站维护和运营成本受电站位置、是否应用智能运维技术等因素影响，公司在为自然人业主提供光伏电站开发服务时，为便于自然人业主实时监测电站运行情况、节省电站运维成本，在建设电站时均应用智能运维技术，公司可通过智能云平台监测电站运行情况，如遇异常报错等情况会及时通知自然人业主。

工商企业用电价格高于民用电价，因此相较于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电费收入更高，因此公司专注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开发服务。公司 2019 年两项合作方为自然人业主的项目均为客户主动洽谈合作，且装机容量及收入规模均较小，因此自然人业主的合作稳定性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未来不会大量与个人业主开展合作，不会对公司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请就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工商业主经营稳定性风险

公司自持电站的屋顶业主均为工商企业，在电站 25 年运营周期内，工商业主的经营稳定性将对公司电站持续稳定的运营产生影响。工商企业可能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拆除厂房、变卖厂房、因厂房抵押导致权属变更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虽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工商业主主张赔偿或其他违约责任，但存在无法按期保养维护电站及无法全部取得电站拆除赔偿款的风险。

2、就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

分布式光伏电站持续运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下述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分布式光伏电站持续运营的风险”对下述内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分布式光伏电站持续运营的风险

公司在业主屋顶建设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的持续运营以其所在屋顶及建筑物稳定存续为前提。尽管公司采取主动筛选经营状况良好、土地及厂房产权明晰的业主进行合作，并在与其签署的协议中明确违约责任等措施规避风险，但若未来当地政府对用地规划产生重大变化、屋顶资源业主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拆除厂房、变卖厂房、因厂房抵押导致权属变更或进入破产程序，相对应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可能面临无法持续运营的风险。

在屋顶资源业主发生重大经营不善等情况导致厂房控制权变更或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时，公司可通过与变更后的产权所有人或破产管理人沟通，继续对相关电站提供保养维护。对于无法持续运营的电站，公司需拆除电站并承担相关拆除费用，但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屋顶资源业主主张赔偿或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公司可通过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关注破产业主的资产清收和债权清偿情况，积极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但仍存在无法实际全部取得拆除赔偿的风险。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照《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 9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划分为 8,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和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法院并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行政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出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东吴证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二十八条各项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2）发行人的保荐人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因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3）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北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4）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北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同意；

（6）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二十九条各项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撤回注册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2）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3）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6）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7）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8）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三个月未更新；

（9）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中止超过北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中止超过三个月仍未恢复；

（10）北交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5,708,202.88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起人和前十大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359,283,271.47	255,882,953.88	339,605,603.74	217,841,407.52
营业收入（元）	360,862,980.87	257,402,694.66	341,795,383.03	220,080,262.3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6%	99.41%	99.36%	98.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和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关联方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诺尔商务、诺业商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	姚华通过新萌投资实际控制、姚芳担任执行

	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董事、经理、姚华的母亲徐珠宝担任监事的企业
诺尔商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姚华出资 35.1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诺业商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姚华出资 32.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新萌投资持股 10%、姚华、黄剑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小额贷款的发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经理、新萌制衣持股 10%、姚华、姚雪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马场物业管理；会议接待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姚华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	针织服装、经编织物、革皮服装、针织面料、裘皮服装、毛皮制品、袜子、纱线、氨纶包覆丝制造、加工。	张良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 10%并担任经理、张良华妻子金晓红担任监事的企业

南京市飞屋民宿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棋牌娱乐活动；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日用百货、家具、卫生洁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优加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舞蹈、书法、绘画、棋类、乐器、户外运动、体育培训；翻译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具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其他服装、箱包、经编面料、纺织制成品、羊毛衫、袜子、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革皮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拉毛、绣花、烫金、转移印花加工；纺织品面料复合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钱玉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尚嘉纺织品有限公司	经编织造，化纤加弹，针纺织品拉毛、绣花、烫金、转移印花加工；纺织品面料复合加工；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及其他服装、箱包、袜子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革皮、裘皮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钱玉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革亨皮业有限公司	皮革、裘皮、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其他服装、经编面料、纺织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玉明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贝兰吉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皮革制品、毛皮制品、箱包、饰品、鞋帽批发、零售。	钱玉明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海洲街道积卡皮草行	批发、零售：皮毛一体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玉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海宁市今发明达托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止）。	钱玉明父亲钱关金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硖石蓝菲酒庄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零售：茶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钱玉明嫂嫂张凤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萌投资、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殷建忠、诺尔商务。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除新萌投资存在两家子公司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外，诺尔商务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张良华、钱玉明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披露了张良华、钱玉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苏伟纲、殷建忠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嘉兴市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化学危险品除外）。	苏伟纲妻子徐晓瑜持股65%并担任监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持股35%并担任执行董事、苏伟纲担任经理的企业
嘉兴市新联纺织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生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皮棉、茧丝）、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木材、建筑材料（不含陶瓷制品、包装及纸制品）印刷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工艺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伟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众科商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伟纲出资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良华出资24.5%、钱玉明出资24.5%的企业
杭州空冥兽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设立）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认证咨询；艺术品代理；动漫游戏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	苏伟纲持股1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衡纺服装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服装、服装面料；日用品的采购、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苏伟纲妻子徐晓瑜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董事长、经理、苏锐纲妻子冯洁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兴衡伟置业有限公司	经开 2009-31 号地块房地产的开发经营。	苏伟纲妻子徐晓瑜实际控制并担任监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盐县毅纺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加工；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康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棉、麻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殷建忠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建忠妻子潘志萍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康益针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殷建忠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建忠父亲殷柏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海盐鸿科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绿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经理的企业
恩施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殷建忠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科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县鸿翔科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康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买卖、租赁的居间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弟弟殷海中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殷海中妻子褚伟霞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越立袜业有限公司	袜子、针织服装、纺织服装、内衣、皮革制品、鞋、箱包制造、加工；针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殷建忠妻子的哥哥潘克龙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潘克龙妻子王利伟担任经理、殷建忠岳父潘春荣持股 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子公司（海宁艾能聚、诸暨艾科、嘉兴新盟、德清新盟、嘉兴艾科、嘉善艾科、长兴艾能聚、嘉兴艾优、金华艾科、武义艾能聚、缙云艾能聚、铜陵艾能聚、海盐科盟、海宁艾特、长兴艾鑫、海盐优泰）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金华新盟、金湖艾能聚、余姚艾科）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姚华（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良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姚新民（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朝云（董事兼财务总监）、钱玉明（董事）、姚芳（董事）、沈福鑫（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赵箭（独立董事）、殷建忠（监事会主席）、马士涵（监事）、姚波（职工代表监事）、蒋燕萍（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李英镑（担任董事至 2022 年 5 月）。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新萌投资	姚华	姚新民	姚芳
新萌制衣	姚华	姚新民	姚芳
新创制衣	姚华	姚新民	姚芳

（4）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海盐新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姚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姚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通用设备修理；打火机、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脑图文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英镑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605318 法狮龙）	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厨房卫生间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厨房电器、太阳能热水器、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照明灯具、家用电力器具、卫生洁具、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设备、家具、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道道钉、铁道轨道配件、冲压件、紧固件、电子元件配件、仪器仪表配件、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紧固件热镀锌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木制品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嘉兴海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务秘书服务；办公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朱利祥妻子邬勤红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杭州昕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自动控制阀门，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儿子叶睿骜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浙江海创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儿子叶睿骜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盐龙腾紧固件热处理厂	紧固件淬火及调质加工；紧固件制造、加工	朱利祥儿子叶睿骜岳父叶平控制的企业

海盐新兴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加工；服装辅料批发、零售。	吴朝云丈夫许敏良持股3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吴朝云丈夫许敏良持股1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100%并担任经理、吴朝云丈夫许敏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太阳能路灯及太阳能光伏应用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多晶硅切片、单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部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7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苏州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75%、许浩妻子王晓丽持股2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嘉兴能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吴朝云继子许浩妻子王晓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嘉兴诺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许浩妻子王晓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浙江浩海辰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6%的企业

	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奥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许浩妻子王晓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过往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王镇	--	发行人原监事（任职至 2019 年 3 月）
丁承	--	发行人原董事（任职至 2021 年 3 月）
苏伟纲	--	发行人原董事（任职至 2021 年 3 月）
叶石标	--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至 2021 年 3 月）
周洪萍	--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至 2021 年 3 月）
黄剑锋	--	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光伏电力设备销售及安装；光伏电力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2018 年 10 月注销）的少数股东
钱文明	--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2018 年 10 月注销）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曾经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至 2021 年 11 月）

蒋艳红	--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2018年10月注销）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不得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化工产品及原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文明控制的企业
昆山欧莱宝节能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节能保温工程、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保温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装饰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文明控制的企业
浙江佩拉奈洛时装有限公司（2020年8月注销）	纺织服装、针织服装、皮革服装的制造、加工；服装、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鞋、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姚华持股45%并担任监事、苏伟纲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苏伟纲弟弟苏锐钢持股1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默非服饰店（2021年6月注销）	服饰销售。	姚华母亲徐珠宝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嘉兴艾创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10月注销）	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光伏产品及组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殷建忠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鑫茂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注销）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张良华持股24.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华潮建材机械配件厂（2020年4月注销）	机械配件、橡胶制品、小五金、制造	张良华哥哥张建良出资1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海宁市嘉奥服饰有限公司（2019年9月注销）	皮革服装、毛皮服装、手套、箱包、羊毛衫批发及网上经营；皮革服装、毛皮服装、羊毛衫加工、制造	钱玉明妻子朱娟峰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恩奥时装有限公司	皮革服装、裘皮服装、针织服装、纺织服装、袜子批发及网上经营。	钱玉明配偶朱娟峰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转让退出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黄剑锋曾经担任董事（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爱健杭州湾健身会所（2020 年 4 月注销）	提供健身运动场所服务；健身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房屋装饰、装修施工；铝塑门窗、金属门窗制造、加工、安装；建筑装饰（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证、许可证的，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妻子周蔚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退出
海盐铁皮青蛙母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原通过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退出
海盐县通元毅纺针织厂（2019 年 3 月注销）	服装制造、加工；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批发、零售。	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曾经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殷建忠妻子潘志萍曾经持股 15%并担任监事（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
浙江联荣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建筑设备、建筑机械、碗扣式脚手架、钢管扣件式脚手架建筑器材租赁；建筑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建筑设备安装、拆卸服务；碗扣式脚手架批发；仓储管理；盘扣式脚手架的租赁与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持股 3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核电工业设备制造；化工及电子工业设备制造；机械配件及机电设备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起重机械（凭许可证经营）、金属管道、金属结构、金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安装；超声波清洗设备研发、制造、调试安装及清洗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成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清洗防腐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0 年 5 月）的企业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至 2018 年 12 月）的企业
浙江诺欧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材料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安装、维护；太阳能电池组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电力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沙发、沙发套、家纺布及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五金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电力设备、电线电缆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福鑫曾经担任董事（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企业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沈福鑫曾经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维护、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福鑫曾经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企业
嘉兴鑫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注销）	会议会展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沈福鑫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仪器仪表	蒋燕萍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至 2021 年 2 月）的企业

	制造；电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海盐县武原车展鑫汽车保养服务店（2021年8月注销）	机动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轮胎修理；车辆装潢；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配件、轮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岑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注销）	从事光电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安装，电力设备安装，电池（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1.11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50.9996%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酸洗污泥综合利用；镍合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95%并担任董事长、丁承妻子庄英持股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五金冷、热冲压成型产品、注塑成型产品、检夹具、热成型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表面喷涂的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曾经担任董事（至 2021 年 7 月）的企业
上海仕派实业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从事计算机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装服饰设计，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 5.512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材料、金属粉体材料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五金工具、粉末冶金、环保设备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元件器件、互感器的制造；电力仪器仪表的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烟台兴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蔬菜、肉、水果的加工。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曾经担任董事（至 2020 年 5 月）的企业
上海帛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妻子庄英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庄英弟弟庄金国持股 20%、丁承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合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妻子庄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亿源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6 月 13 日）；建材、钢材批发、零售。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嘉兴禾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和福食品商行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前监事姚雪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南陵县霄锋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不含环境污染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 25%的企业
海盐兄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	前监事姚雪华兄弟姚雪伟持股 50%、姚雪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县能能纺织厂	纺织品制造、加工。	前监事姚雪华兄弟姚雪伟控制的企业
嘉兴天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建材、工艺品、文具用品、劳保用品、通讯设备批发、零售。	周洪萍担任经理（至 2018 年 4 月）的企业
慈溪市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承试、承装、承修电力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退出
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饰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服装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姚华曾经通过新萌投资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姚新民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持股、任职至 2022 年 3 月）
海盐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房地产中介服务；保洁服务。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持股至 2022 年 6 月）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保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聚酯涤纶长丝、再生聚酯切片制造、加工；废旧塑料（废旧聚酯瓶、片）、废化纤纤维及其制品回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2 年 9 月）的企业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信息）；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财务咨询；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持股 80%、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持股 80%、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谷物、豆类、薯类、油料、蔬菜、园艺及其他作物、水果（不含苗木）种植；内陆水产养殖；农业新产品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农业投资；初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其销售；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粮食收购。	黄剑锋持股 100%、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局域网系统、监控、防盗系统设计、施工；市场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2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美容店、理发店、会务、洗衣、棋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足浴服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镇富民棋牌室	棋牌服务。	黄剑锋母亲周锦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爱健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酒店管理；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60.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节能一体化设备、机电设备、光伏发电电站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爱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健身管理，健身服务，酒店管理；批发、零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海安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足球俱乐部的管理；足球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体育竞技项目的培训；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盐海安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凭广告许可证经营）。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瑞伯斯健身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盐久雅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注销）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翻译服务;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服装、箱包、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徐珠宝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海洲积艾皮草行（2018 年 9 月注销）	批发、零售：皮革男装	钱玉明持股 100%的企业
海宁市贝兰吉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注销）	服装、皮革制品、毛皮制品、箱包、饰品、鞋帽批发、零售。	钱玉明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其澳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注销）	从事机电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室内外装潢设计,水电安装,制冷设备安装,水暖器材安装,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姚华母亲徐珠宝担任监事的企业

6. 视同关联方

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海宁市弘超纺织有限公司	经编织物、内衣、纺织服装、裘皮服装、袜子、鞋帽、手套、针织面料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持股 16.2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轩旗纺织有限公司	旗帜布、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	钱玉明持股 35%的企业

	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嘉兴恒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卫生洁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电线电缆、针纺织品、橡胶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安全监视报警器材批发、零售。	黄剑锋表姐周茜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京昆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福鑫持股 3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新疆嘉雅绿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京昆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福鑫担任监事的企业
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嘉雅绿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福鑫担任监事的企业
沙雅京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福鑫担任监事的企业
湖州中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许敏良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股东朱耿峰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发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发行人股东新萌制衣持股 7.7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姚雪华	--	发行人持股 0.42%股东，发行人原监事（任职至 2019 年 3 月）

海盐花都娱乐咨询有限公司	卡拉 OK 厅（KTV 包厢 27 个）（限二层）（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止）。 娱乐信息咨询。	姚芳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自 2017 年 6 月起处于吊销状态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11,286,864.82	660,224.07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款	2,851,160.18	1,824,722.12	-	-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	2,629,919.95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电力	262,098.34	16,033.75	64,416.44	85,729.41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购买化学品	-	-	-	10,334,920.23
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747,610.62	-	-	-
合计		**3,860,869.14**	**1,840,755.87**	**11,351,281.26**	**13,710,793.66**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为 660,224.07 元、11,286,864.82 元、0 元和 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23%、5.20%、0%和 0%；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组件的金额为 0 元、0 元、1,824,722.12 元和 2,851,160.18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0.68%和 1.69%；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安装施工服务的金额为 2,629,919.95 元、0 元、0 元和 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93%、0%、0%和 0%，服务内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机电安装及调试服务以及电站拆除施工服务。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系根据市场询价基础协商确定，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基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发展需要，与奥力弗光伏、奥力弗电力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发生频率。

② 公司承租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一处生活用房作为员工宿舍和食堂。由于电力相关手续登记在新创制衣名下，由新创制衣向国家电网公司缴纳电费，公司根据安装的独立电表统计实际使用电量（以国家电网公司的电费单和抄表数为准）与新创制衣结算电费。

③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注销）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股东钱文明所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 2019 年认定其为关联方。由于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将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2019 年度，公司向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10,334,920.23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66%。公司向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系根据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基于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需要，与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存在一定的发生频率。

报告期内，昆山克瑞斯为公司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昆山克瑞斯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氢氟酸	2,016,000.01	4,179,111.87	2,390,141.64	4,755,866.25
硝酸	922,035.41	1,863,362.90	1,141,194.68	1,664,790.95
双氧水	403,539.89	52,566.37	363,545.13	1,203,463.31
氢氧化钾	139,115.05	888,982.28	1,411,327.46	1,964,532.27
氨水	95,398.24	4,955.75	151,681.43	367,977.73
盐酸	9,557.52	-	117,199.98	331,080.81
无水乙醇	9,175.22	41,798.22	34,789.38	40,008.87
松油醇	7,079.65	16,814.15	14,159.30	2,654.87
硫酸	1,769.91	5,309.73	7,185.84	3,341.63
氢氧化钠	300.88	1,203.54	752.21	-
片碱	-	-	-	1,203.54
合计	**3,603,971.78**	**7,054,104.81**	**5,631,977.05**	**10,334,920.2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昆山克瑞斯进行化学品的采购。

④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硅片的金额为 0 元、0 元、0 元和 747,610.62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0%和 0.44%。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收入	-	-	529,725.66	4,104,041.75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72,872.84	138,321.23	135,208.65	122,807.39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57,514.78	101,257.25	146,528.37	165,197.97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12,117.05	5,738.90	-	-
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83,106.50	165,086.37	148,096.32	157,192.25
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24,756.21	64,465.63	61,680.89	70,222.00
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26,147.25	18,259.26	-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218,051.53	348,624.23	333,738.91	-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641,425.77	1,073,657.67	1,026,561.53	-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604,248.31	973,292.71	1,014,775.65	-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电站电力收入	100,615.35	168,352.84	150,275.32	-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开发及服务	1,157,465.72	-	-	-
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682,300.88	-	-	-
合计		**3,680,622.19**	**3,057,056.09**	**3,546,591.30**	**4,619,461.36**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片的情况，销售金额分别为 4,104,041.75 元、529,725.66 元、0 元、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1.14%、0.21%、0%、0%。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的价格，系根据市场询价基础协商确定，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太阳能组件生产及加工商，其生产组件过程中需要外购太阳能电池片，与奥力弗光伏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发生频率。

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上述关联方作为屋顶业主方有权按照行业惯例以一定的折扣价购买电站所生产的电力，剩余电量由国家电网采购。公司利用客户屋顶资源自主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持有运营，电站建成后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并网的，电站所发电量优先按照合同约定折扣优先满足屋顶业主的需求，多余电量全部并入国家电网，当地电网公司按照相关电价政策向公司支付并网发电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电站电力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872.84	0.03%	138,321.23	0.04%	135,208.65	0.05%	122,807.39	0.03%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57,514.78	0.03%	101,257.25	0.03%	146,528.37	0.06%	165,197.97	0.05%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12,117.05	0.01%	5,738.90	0.002%	-	0.00%	-	0.00%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83,106.50	0.04%	165,086.37	0.05%	148,096.32	0.06%	157,192.25	0.04%
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	24,756.21	0.01%	64,465.63	0.02%	61,680.89	0.02%	70,222.00	0.02%
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147.25	0.01%	18,259.26	0.005%	-	0.00%	-	0.00%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8,051.53	0.10%	348,624.23	0.10%	333,738.91	0.13%	-	0.00%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641,425.77	0.29%	1,073,657.67	0.31%	1,026,561.53	0.40%	-	0.00%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248.31	0.27%	973,292.71	0.28%	1,014,775.65	0.39%	-	0.00%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100,615.35	0.05%	168,352.84	0.05%	150,275.32	0.06%	-	0.00%
合计	**1,840,855.59**	**0.84%**	**3,057,056.09**	**0.89%**	**3,016,865.64**	**1.17%**	**515,419.61**	**0.14%**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中约定，万邦宏、新创制衣、新萌制衣、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自用电力享受的工业用电折扣分别为 8.5 折、8 折、8.2 折、8.5 折、8.5 折、8 折、8.2 折、8.2 折、8 折、8 折。公司与屋顶业主方约定的折扣范围在 8 折-9 折之间。因此，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在合理范围之内，销售电价合理。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③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分布式电站开发及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0 元、1,157,465.7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0%、0%、0%、0.65%。

④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硅片，销售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0 元、682,300.8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0%、0%、0%、0.38%。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承租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新创制衣	房屋	-	-	-	2,284.17
新萌制衣	房屋	-	49,800.00	-	11,776.47
新萌制衣	土地	-	-	-	7,648.92
合计		**-**	**49,800.00**	**-**	**21,709.56**

2021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新创制衣	房屋	30,000.00	7,540.00	94,505.23	4,727.94
新萌制衣	房屋	-	8,300.00	466,82.61	21,906.54
新萌制衣	土地	-	30,000.00	289,768.50	16,061.56
合计		**30,000.00**	**45,840.00**	**851,099.34**	**42,696.04**

2020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新创制衣	房屋	337,192.65
新萌制衣	土地	27,522.94
合计		**364,715.59**

2019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新创制衣	房屋	330,275.22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75,538.10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新萌制衣	土地	27,522.94
合计		**433,336.26**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承租生活用房用于员工宿舍和食堂，租赁房屋的租金均参考市场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② 报告期内，公司因建设污水池需要自 2018 年 12 月起向新萌制衣租赁土地，租赁土地的租金均参考市场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③ 公司与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租赁协议，公司承租位于海盐县秦山工业区庆丰村的厂房屋顶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以其他非关联方屋顶租赁价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定价。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0,100.00	2,121,194.00	2,267,339.00	1,966,036.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创制衣	货款（羊毛衫）	-	-	1,592.92	1,061.95
万邦宏	货款（口罩）	-	1,327.43	-	-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	20,188.87	319,375.33	494,565.79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267,279.25	79,291.89	-	-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	-	18,735.00	43,827.00	86,119.00
合计	**-**	**267,279.25**	**119,543.19**	**364,795.25**	**581,746.7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创制衣	出售锅炉	-	19,469.03	-	-
新创制衣	电力收入	-	-	-	490,388.77
嘉兴衡纺服装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收入	-	-	-	565,805.31
合计		**-**	**19,469.03**	**-**	**1,056,194.08**

① 公司向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出售闲置锅炉，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此后也不再发生。

② 公司向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收取的电力收入，系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用电需求负荷增加，加之地理位置毗邻公司，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使用公司的大负荷变压器。公司根据总电表统计用电量向国家电网公司缴纳电费，新创制衣根据安装的独立分电表统计实际使用电量，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核算的价格按月与公司结算。2019 年新创制衣的生产线已经搬离，仅在 2019 年与公司发生此项关联交易，此后也不再发生。

③ 嘉兴衡纺服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服装面料的生产和销售，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建造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将建设的 136.62KW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相关设备及方案销售给嘉兴衡纺服装有限公司。此项关联销售金额为 565,805.3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0.17%。

（3）关联担保情况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运行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华、苏伟纲、周剑利、殷建忠、张良华、姚雪华、钱玉明（注 1）	4,800,000.00	2019.7.16	2023.12.31	否
	6,600,000.00	2020.3.25		
姚华、苏伟纲、周剑利、殷建忠、张良华、姚雪华、钱玉明（注 2）	13,100,000.00	2020.10.29	2027.10.26	否
姚华、苏伟纲、黄剑锋、殷建忠、张良华、姚雪华、钱玉明（注 2）	5,000,000.00	2020.11.10	2023.10.25	否
姚华	2,000,000.00	2022.2.25	2023.2.2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华（注 3）	23,000,000.00	2021.10.29	2022.10.28	否
姚华（注 4）	7,005,300.00	2022.3.30	2022.11.17	否
姚华（注 1）	35,700,000.00	2022.3.15	2028.9.14	否
合计	**97,205,300.00**	**-**	**-**	**-**

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以其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且以其应收电费提供质押担保。

注 2：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公司提供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及抵押电站项目产生的应收电费及补贴质押。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 4：该笔担保系为开具应付票据。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	8,320.75	416.04	6,135.42	306.77	4,722.88	236.14	-	-
	新创制衣	13,601.66	680.08	10,393.47	519.67	10,830.78	541.54	-	-
	万邦宏	35,763.70	1,788.19	34,611.18	1,730.56	45,322.81	2,266.14	-	-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411,382.37	20,569.11	18,203.73	910.19	11,069.30	553.47	-	-
	新萌制衣	3,182.45	159.12	1,260.86	63.04	-	-	-	-
	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34.73	326.74	4,380.53	219.03	-	-	-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2,795.47	7,639.77	69,746.19	3,487.31	49,897.63	2,494.88	-	-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810.54	28,240.53	342,234.65	17,111.73	262,936.06	13,146.80	-	-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25,488.34	1,274.42	18,511.18	925.56	12,489.97	624.5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827,468.65	41,373.43	203,303.97	10,165.20	63,240.54	3,162.03	-	-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719,656.48	135,982.82
小计		**2,049,348.66**	**102,467.43**	**708,781.18**	**35,439.06**	**460,509.97**	**23,025.50**	**2,719,656.48**	**135,982.82**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803,900.00	-						
小计		**803,900.00**	**-**						
合同资产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64,684.70	3,234.24						
小计		**64,684.70**	**3,234.2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	-	700.00	66,647.17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	-	34,827.00	-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4,825.76	398,622.05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873.00	-	117,846.02	-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5,440.00	-	-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	-	-	4,114,803.12
租赁负债					
	新萌制衣	1,084,403.65	1,130,091.73	-	-
	新创制衣	159,100.92	159,100.92	-	-

合计		**1,278,377.57**	**1,344,632.65**	**158,198.78**	**4,580,072.3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除独立董事朱利祥为关联方需回避外，发行人其他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已制订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次董事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超出预计范围新增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批。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先审批，并对 2016-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和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议和事后确认。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先审批。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后确认。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先审批。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审批手续。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石英舟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63069.2	2022.5.13	10 年	原始取得
2	光伏电站并网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36601.1	2022.5.11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光伏建筑一体化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18730.8	2022.5.10	10 年	原始取得
4	光伏电站用数据采集箱	实用新型	ZL202221104247.4	2022.5.6	10 年	原始取得
5	分布式光伏电站	实用新型	ZL202121367109.0	2021.6.18	10 年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及所持分布式光伏电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及所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并网的电站共计 190 个，总装机容量为 118.38MW。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5,270,436.43 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81,984.07 元，分布式光伏电站账面价值为 364,938,167.78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分布式光伏电站。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股东出资、自主建造、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中除土地、房产，部分应收电费、光伏电站因向银行贷款设定抵押担保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资产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资产租赁事宜与出租人签署了协议，该等协议均真实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八）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超过 1,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134,303,834.00	2019.03.01-2019.12.3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多晶电池片	18,333,000.00	2020.07.26-2020.12.26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2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63,887,719.10	2020.01.06-2020.12.1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多晶电池片	34,418,625.00	2019.04.26-2019.12.19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多晶电池片	50,735,000.00	2021.01.27-2021.12.2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3	温州旭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91,850,312.65	2022.01.06-2022.06.18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62,763,095.55	2021.01.04-2021.12.3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4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45,430,000.00	2019.03.01-2019.05.0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5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23,830,300.00	2019.04.26-2019.05.29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6	温州旭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21,654,544.69	2020.03.09-2020.12.2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7	丽瀑光能（常熟）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19,145,889.00	2019.02.26-2019.12.10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8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17,595,400.00	2019.08.01-2019.09.30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多晶电池片	15,221,400.00	2020.07.02-2020.10.21	以合同、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超过 1,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多晶硅片	98,820,000.00	2021.01.04-2021.12.22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2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锭、硅片	58,444,855.77	2021.01.05-2021.12.07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3	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37,236,394.73	2022.01.13-2022.06.11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56,602,867.35	2021.01.08-2021.12.10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22,853,940.00	2019.01.02-2019.11.23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4	浙江溢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46,494,665.34	2019.01.13-2019.12.25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5	温州百润投资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30,052,209.46	2019.01.15-2019.10.16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6	江西佳银科技有限公司	正银	19,829,980.45	2021.01.08-2021.11.04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7	浙江绿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15,814,461.18	2019.01.01-2019.11.11	以合同或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3. 借款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嘉兴艾科	JXGD20220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2.03.15-2028.09.14	900.00	抵押、保证、质押
				2022.03.29-2028.09.14	2,670.00	
2	海宁艾能聚	875112022000065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2022.1.7-2022.11.9	50,000.00	担保
3	艾能聚	330101202100321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22	500.00	抵押
4	艾能聚	06330068972022022526406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022.02.25-2023.02.24	200.00	保证
5	艾能聚	96322062300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3-2022.10.17	2,300.00	抵押、保证
6	艾能聚	8761120220000516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澉浦支行	2022.1.12-2025.1.11	600.00	担保
7	艾能聚	8761120220001933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澉浦支行	2022.3.3-2025.3.2	300.00	担保
8	艾能聚	8761120210007400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澉浦支行	2021.7.6-2022.7.5	500.00	抵押
9	艾能聚	8761120210008900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澉浦支行	2021.9.3-2024.9.2	400.00	抵押
10	海宁艾能聚	2020 年 9061 定借字第保 00034 号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11.10-2023.10.25	1,000.00	抵押、保证、质押
11	海盐科盟	8761120210009550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澉浦支行	2021.9.29-2024.9.28	1,000.00	抵押
12	德清新盟	2019 年 9061 定借字第保 00012 号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19.7.16-2023.12.31	1,490.00	抵押、保证、质押
13	德清新盟	2020 年 9061 定借字第保 00011 号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3.25-2023.12.31	1,710.00	抵押、保证、质押
14	诸暨艾科	2020 年 9061 定借字第保 00030 号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10.30-2026.10.25	1,800.00	抵押、保证、质押

4. 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抵押内容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抵押内容
1	艾能聚	艾能聚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9	艾能聚以所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在 5,000 万元的范围内，为艾能聚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合同号为：0963220623001）提供担保
2	艾能聚	嘉兴艾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2.03.03	艾能聚在 3,500 万元范围内为嘉兴艾科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合同号为：JXGD20220002）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嘉兴艾科	嘉兴艾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2.03.03	嘉兴艾科以价值 97,231,832.85 分布式光伏电站为嘉兴艾科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合同号为：JXGD20220002）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4	嘉兴艾科	嘉兴艾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2.03.03	嘉兴艾科以价值 3,579 万元应收电费及各项补贴款为嘉兴艾科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合同号为：JXGD20220002）提供质押担保
5	艾能聚	艾能聚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澉浦支行	2021.3.10	发行人以机器设备净值 6331.2045 万元，在 1,800 万元范围内为其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艾能聚	艾能聚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澉浦支行	2021.9.1	发行人以价值 7,823 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在 2,340 万元范围内为其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艾能聚	海盐科盟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澉浦支行	2021.9.16	发行人以价值 3,480 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在 1,000 万元范围内为海盐科盟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8	艾能聚	海宁艾能聚	海宁农村商业银行马桥支行	2021.11.10	发行人以价值 1,050 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及配套设施为海宁艾能聚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	艾能聚	海宁艾能聚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10.29	发行人在 1,000 万元范围内为海宁艾能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海宁艾能聚	海宁艾能聚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11.4	海宁艾能聚以价值 2,879 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海宁艾能聚	海宁艾能聚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11.10	海宁艾能聚以价值 1,627 万元应收电费及补贴款提供质押担保
12	艾能聚	德清新盟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19.6.27	发行人在 3,200 万元范围内为德清新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德清新盟	德清新盟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19.7.3	德清新盟以价值 7,230 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14	德清新盟	德清新盟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19.7.3	德清新盟以价值 5,584 万元应收电费及补贴款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抵押内容
15	艾能聚	诸暨艾科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10.28	发行人在 1,800 万元范围内为诸暨艾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6	诸暨艾科	诸暨艾科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10.27	诸暨艾科以价值 2,703 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7	诸暨艾科	诸暨艾科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20.10.30	诸暨艾科以价值 2,712 万元应收电费及补贴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情况更新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7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5.28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10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4.25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5.13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5.25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6.02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4.25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4.2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 15%；海宁艾能聚、德清新盟、嘉兴艾科、诸暨艾科 25%，其他子公司 2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079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目前正在审核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2022 年 1-6 月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 号）、《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等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艾能聚、海宁艾能聚、德清新盟、嘉兴新盟、诸暨艾科、嘉兴艾科、金华艾科、长兴艾能聚、嘉兴艾优、海宁艾特、海盐科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嘉兴新盟、嘉善艾科、长兴艾能聚、武义艾能聚、嘉兴艾优、金华艾科、缙云艾能聚、铜陵艾能聚、海盐科盟、海宁艾特、长兴艾鑫、海盐优泰、丽水市艾能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45 号），亩产效益属于行业 A 类的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 年 1-6 月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政府补助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海盐县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292,700.00	盐政办发〔2020〕62 号《关于印发海盐县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	海盐县企业“数字化券”补助项目	2,833.02	盐数领办〔2021〕6 号《关于印发海盐县工业企业“数字化券”实施方案的通知》
3	稳岗补贴	92,254.61	浙人社发〔2022〕37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合计		**387,787.6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年10月21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

负责人：颜华荣 高佳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艾能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作为艾能聚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11 月 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问题 1（2）：说明除嘉顺包装外，发行人其他电站是否存在被业主方抵押或质押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说明相关电站的权属是否清晰，对于被业主方抵押的电站资产，如业主清算发行人能否实际主张对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与各业主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是否为标准合同，赔偿标准、方式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逐一说明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签订赔偿协议的责任主体是否仅为业主公司，如业主清算，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实际按协议取得赔偿的风险。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业主方签署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分布式电站的备案和验收资料、对发行人持有的电站的走访记录、业主方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各电站项目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文件、相关合同、竣工及并网文件、涉及业主破产的电站项目资料等；

3. 获取发行人与嘉顺包装签订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租赁协议》，了解租赁约定情况；查阅嘉顺包装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了解其资产抵押情况；获取固定资产明细清单，了解嘉顺包装对于电站项目的资产账面价值；

4. 访谈嘉顺包装管理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了解嘉顺包装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查阅嘉兴艾科的债权申报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说明除嘉顺包装外，发行人其他电站是否存在被业主方抵押或质押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说明相关电站的权属是否清晰

经电站客户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除嘉顺包装外，发行人其他电站不存在被业主方抵押或质押的情形。

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为电站项目的建设单位，电站项目所需设备、设施及仪器等固定资产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在电站项目建成后，所有由发行人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及仪器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发行人；业主方作为建设电站所需屋顶资源的提供方，并不参与任何电站建设工作，对电站不享有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电站的所有权权属清晰。

2、对于被业主方抵押的电站资产，如业主清算发行人能否实际主张对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1）被业主方抵押的电站所有权清晰

2017 年 12 月，嘉兴艾科与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顺包装”）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买卖合同》，约定嘉兴艾科向嘉顺包装购买安装在嘉顺包装厂房屋顶的装机容量为 4.081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嘉兴艾科向嘉顺包装支付全部款项并已取得电站所有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电站资产账面原值 1,693.56 万元，账面价值 1,351.67 万元，占公司电站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 3.70%。

2022 年 8 月 1 日，管理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发布《关于嘉顺公司占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权利确认公示》，在公示的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异议，管理人确认

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属于嘉兴艾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兴艾科对嘉顺包装屋顶电站的所有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2）存在抵押权人为实现抵押权对电站设备进行处置的风险

2018 年 3 月，嘉顺包装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2018 年 8041 高抵字第 000066 号），将上述部分账面原值 776.33 万元光伏电站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一起抵押给嘉兴银行南湖支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被嘉顺包装抵押的光伏电站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61 万元，占公司电站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 1.75%。嘉顺包装未经嘉兴艾科同意擅自将电站设备抵押给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的抵押权有效性存在争议。

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作为嘉顺包装的债权人之一，如果其对嘉顺包装的债权无法得到全额清偿，且其对电站设备的抵押权被认定有效，存在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为实现抵押权对电站设备进行处置的风险。

被嘉顺包装抵押的电站账面价值占公司电站资产账面价值比重较低，即使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为实现抵押权对电站设备进行处置，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嘉兴艾科对嘉顺包装电站享有所有权，即使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为实现抵押权对电站设备进行处置，嘉兴艾科仍能对剩余电站资产主张所有权。此外，因嘉顺包装擅自抵押导致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可能为实现抵押权对电站设备进行处置，进而导致嘉兴艾科可能遭受损失，嘉兴艾科已经就此向嘉顺包装的管理人申报债权，如嘉兴艾科确实因此遭受损失将向嘉顺包装主张赔偿。

3、发行人与各业主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是否为标准合同，赔偿标准、方式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逐一说明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签订赔偿协议的责任主体是否仅为业主公司

发行人与各业主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均为发行人准备的标准合同，协议中的赔偿标准、方式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差异，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业主保障屋顶使用权	屋顶资源业主承诺其提供的建筑物屋顶仅作为公司建设光伏并网发电站所用。如发生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屋顶资源业主需保证不影响公司履行本合同所需建筑物屋顶的使用权；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业主保证股	项目营运期间内，若屋顶资源业主的股权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权稳定	屋顶资源业主应确保公司的全部权益不受影响。
业主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屋顶资源业主擅自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建筑屋顶的，屋顶资源业主应赔偿公司的所有投入以及按照本合同计算的预期收益。
全额赔偿机制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当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B.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国家电网接入手续无法批复时；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项目资产公司负责拆除、取回。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与各业主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如屋顶资源业主方与用电方为同一主体的，赔偿责任主体仅为屋顶资源业主方；如屋顶资源业主方与用电方为不同主体的，则屋顶资源业主方和用电方作为业务合同的签署方，均为赔偿责任的承担主体。

4、如业主清算，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实际按协议取得赔偿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如业主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即已经处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状态。发行人因业主违约或侵权而获得的求偿权属于普通债权，且债权未取得业主提供的任何担保，因此无法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优先受偿的权利，但可以在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的债务获得全额清偿后，就剩余的破产财产与其他普通债权人一起按比例获得清偿。

2022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4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嘉顺包装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 年 8 月 8 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4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对嘉顺包装进行重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艾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嘉顺包装的管理人申报债权，后续将通过行使债权人各项权利、关注重整程序进展情况，积极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

综上，如业主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发行人存在无法全额取得赔偿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年11月30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

负责人：颜华荣 高佳力